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1.15万元、457.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78%、15.0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84%、13.72%。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且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5万元、-164.51万元。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且未能通过各种融资手段维持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平衡，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和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但是与国内外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他们在技术实力和产能规模上与公司相比有一定优势。随着未来液晶显示屏的运用和普及，不断有企业加入该行业参与竞争，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以及快速扩大产能规模等各方面缩短与国内外领先制造商的差距，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液晶显示屏以及单片机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过程复杂，技术含量高，对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要求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一旦公司的质量管理出现偏差，会对客户的维护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付宝持有公司股份1,42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1.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也更趋复杂，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 12 |
|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2 |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 14 |
|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5 |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
|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 23 |
|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4 |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24 |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8 |
|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29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2 |
|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32 |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32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52 |
| 五、商业模式..... | 60 |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62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4 |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74 |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5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8 |
|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79 |
| 五、同业竞争..... | 80 |
|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82 |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83 |

| | |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85 |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 88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0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0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6 |
|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06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7 |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 139 |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5 |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53 |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61 |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65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5 |
|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2 |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3 |
|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173 |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74 |
|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 174 |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178 |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8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9 |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80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1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2 |
| 第六节附件 | 183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3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3 |
| 三、法律意见书..... | 183 |
| 四、公司章程..... | 183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183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83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佳昀科技 | 指 |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佳昀有限 | 指 | 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 | 指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申请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指 |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管理层 | 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依照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
| 东莞怡佳、怡佳显示 | 指 | 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德爱堂 | 指 | 深圳市德爱堂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软件烧录 | 指 | 通过程序烧写软件，将编好的程序烧写进控制系统中 |
| 场强 | 指 | 即电场强度，是用来表示电场的强弱和方向的物理量 |
| TFT | 指 | Thin Film Transistor，即薄膜晶体管的缩写。TFT 式显示屏是目前各类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上的主流显示设备，该类显示屏上的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因此 TFT 式显示屏也是一类有源矩阵液晶显示设备 |
| LCD | 指 |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液晶显示器。LCD 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 TFT（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 TFT 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
| IC | 指 |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的缩写。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原件及布线互联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晶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
| G+G | 指 | 即 Glass+Glass，表面钢化玻璃+玻璃材质的触摸屏，是一种电容屏的组装结构方式，G+G 电容屏具有坚硬耐磨、耐腐蚀、高透光率、高可靠性等优点 |
| 流明 | 指 | 即 Lumen 的中译名，是光通量的国际单位 |
| T-CON | 指 | 即时序控制器，主要由电源控制电路、电源变换 |

| | | |
|------|---|--|
| | | 电路、机械式拨码定时电路、数字式触发器等六个单元电路组成 |
| CE | 指 | 即 CE 认证。CE 是法语的缩写, COMMUNAUTE EUROPEENNE 即欧洲共同体。加贴 CE 标志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
| PID | 指 | 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 的缩写, 即比例积分微分, 是一种数学物理术语 |
| BOM | 指 | Bill of Materias 的缩写, 即物料清单, 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 |
| COG | 指 | Chip on glass 的缩写, 即芯片被直接绑定在玻璃上 |
| COF | 指 | Chip on film 的缩写, 常称覆晶薄膜, 将驱动 IC 固定在柔性线路板上晶粒软膜构装技术 |
| 差模干扰 | 指 | 干扰电压存在于信号线及其回线之间, 干扰电流回路则是在导线与参考物体构成的回路中流动 |
| 共模干扰 | 指 | 干扰电压在信号线及其回线上的幅度相同, 这里的电压以附近任何一个物体为参考电位, 干扰电流回路则是在导线与参考物体构成的回路中流动 |
| 纹波效应 | 指 | 由于直流稳定电源的电压波动而造成的一种现象。直流稳定电源一般是由交流电源经整流稳压等环节而形成的, 这就不可避免地在直流稳定量中多少带有一些交流成份, 这种叠加在直流稳定量上的交流分量就称之为纹波效应 |
| 射频 | 指 |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它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
| PCB | 指 | 是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

| | | |
|----------|---|---|
| | |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
| LCM | 指 | LCD Module，即 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
| forecast | 指 | 预测性需求计划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Sunfly Technology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李付宝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03年4月1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6年3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28,000,000.00元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岗商务大厦第12层1202B房 |
| 邮编: | 518000 |
| 电话: | 0755-86182636/0755-86182696 |
| 传真: | 0755-86182676 |
| 董事会秘书: | 庄小媚 |
| 电子邮箱: | zxm@sunlcd.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48853791W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9； |

| | |
|-------|---|
| |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9；</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17111112。</p>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液晶模组、液晶模块、工业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主要业务： | 液晶显示屏和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佳昀科技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股票总量： | 28,000,000.00股 |
| 挂牌日期： | 【】 |
|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合计4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李付宝、赵福利、赵东和董月翠。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因此：

李付宝、赵福利、赵东和董月翠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付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李付宝、赵福利、赵东和董月翠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未就股份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个别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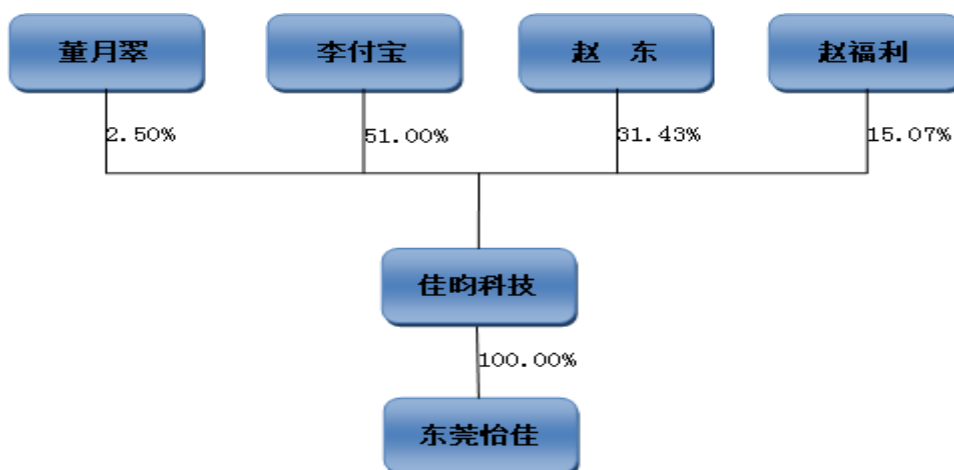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挂牌时可以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
|----|------|---------------|-----------------|
| 1 | 李付宝 | 14,280,000.00 | 0.00 |
| 2 | 赵东 | 8,800,400.00 | 0.00 |
| 3 | 赵福利 | 4,219,600.00 | 0.00 |
| 4 | 董月翠 | 700,000.00 | 0.00 |
| 合计 | - | 28,000,000.00 | 0.00 |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折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李付宝 | 14,28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51.00 | 自然人 |
| 2 | 赵东 | 8,800,400.00 | 净资产折股 | 31.43 | 自然人 |
| 3 | 赵福利 | 4,219,600.00 | 净资产折股 | 15.07 | 自然人 |
| 4 | 董月翠 | 7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2.50 | 自然人 |
| 合计 | - | 28,000,000.00 | - | 100.00 | - |

1、李付宝，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信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赵东，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周口一中，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职员；2003年8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赵福利，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百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董月翠，女，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一中，高中学历。自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得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市佳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销售部经理。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付宝持有公司股份1,42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1.00%，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3年4月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李付宝、李付友于2003年4月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组建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3年3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3684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决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李付宝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付友为监事。同日，李付宝、李付友共同签署《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经深圳市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万隆验字[2003]第11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设立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3年4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 | |
|----------|---|
| 有限公司名称： | 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 |
| 工商登记注册号： | 4403012108950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50号现代之窗大厦B座15P |
| 法定代表人： | 李付宝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 营业期限： | 2003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付宝 | 45.00 | 90.00 | 货币 |
| 2 | 李付友 | 5.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 |

（二）有限公司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股份转让，李付友将其在公司的出资5.00万元全部转让给赵福利。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李付友与赵福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付友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福利，

并在深圳市前海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号为（2015）深前证字第004991号。

2015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¹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第8371485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付宝 | 45.00 | 90.00 | 货币 |
| 2 | 赵福利 | 5.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付宝认缴405.00万元，赵福利认缴45.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第8384489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李付宝 | 450.00 | 90.00 | 9.00 |
| 2 | 赵福利 | 50.00 | 10.00 | 1.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10.00 |

¹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组建和更名的政府工作部门印章并废止相关印章的通知（深府办〔2009〕99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2009年9月8日起启用新印章。

²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2013年换发新版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中仅列明“名称、企业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等事项由章程确定。故非涉及执照中列明事项的变更不再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付宝以货币出资2,070.00万元，赵福利以货币出资230.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22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5]295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股东实缴资本人民币2,75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第8390896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付宝 | 2,520.00 | 90.00 | 货币 |
| 2 | 赵福利 | 28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 2,800.00 | 100.00 | -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李付宝将其持有公司31.43%的股权转让给赵东、5.07%的股权转让给赵福利、2.50%的股权转让给董月翠。同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李付宝与赵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付宝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1.43%的股权以2000.00万元转让给赵东，并在深圳市前海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号为（2015）深前证字第012522号。2015年12月24日，李付宝与赵福利、董月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付宝分别将所持有有限公司5.07%、2.50%的股权以20.00万元、10.00万元转让给赵福利、董月翠，并在深圳市前海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号为（2015）深前证字第012557号。

2015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第8391375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付宝 | 1,428.00 | 51.00 | 货币 |
| 2 | 赵东 | 880.04 | 31.43 | 货币 |
| 3 | 赵福利 | 421.96 | 15.07 | 货币 |
| 4 | 董月翠 | 70.00 | 2.50 | 货币 |
| 合计 | - | 2,800.00 | 100.00 | -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召开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出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2月3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317,768.51元。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49C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341.22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00.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940.44万元。

3、《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6年2月2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地、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发起人协议书》还明确约定了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4、《验资报告》的出具

2016年2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12号《深圳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2月22日，公司股本2,8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5、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

201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昌利为职工代表监事。

6、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一致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8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未折股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选举李付宝、赵东、赵福利、董月翠、李付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巴承杰、白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昌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李付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付宝为总经理，庄小媚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一

致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巴承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7、《营业执照》的核发

2016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准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载明：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48853791W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岗商务大厦第12层1202B房 |
| 法定代表人： | 李付宝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3年4月1日 |

整体变更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付宝 | 14,280,000.00 | 51.00 | 净资产 |
| 2 | 赵东 | 8,800,400.00 | 31.43 | 净资产 |
| 3 | 赵福利 | 4,219,600.00 | 15.07 | 净资产 |
| 4 | 董月翠 | 700,000.00 | 2.50 | 净资产 |
| 合计 | - | 28,000,000.00 | 100.00 | - |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整体变更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以利润分配或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形，故不存在需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

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佳”）系由自然人李付宝投资设立。东莞怡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2711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年6月3日，东莞怡佳召开了首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并签署了东莞怡佳《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怡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工商登记注册号： | 441900002518255 |
| 住所： |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丰达路5号A栋二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付宝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研发、产销：显示器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东莞怡佳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李付宝 | 100.00 | 10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0.00 |
|----|---|--------|--------|------|

2、东莞怡佳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东莞怡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即股份转让，李付宝将所持有的东莞怡佳10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李付宝不再持有东莞怡佳股权。

同日，李付宝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怡佳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0.00 |

说明：

因原股东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出资权转让，转让无对价，后续出资义务由新股东承担。但工商变更时，因工商局不认可公司的无对价转让协议，故为保证工商变更的顺利完成，提供了100.00万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股东会决议，但实际上不涉及对价。对此，转让双方出具了声明承诺书。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李付宝 | 董事长 | 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
| 2 | 赵东 | 董事 | |
| 3 | 赵福利 | 董事 | |
| 4 | 董月翠 | 董事 | |
| 5 | 李付志 | 董事 | |

1、李付宝，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赵东，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3、赵福利，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4、董月翠，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5、李付志，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固始县长兴中学，初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产品管理员；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产品管理员、董事。

公司董事李付志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付宝是兄弟关系。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巴承杰 | 监事会主席 | 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
| 2 | 白 风 | 监事 | |
| 5 | 何昌利 | 职工代表监事 | |

巴承杰，男，满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一中，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风，女，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东莞市任健盈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质控部文员；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财务文员、出纳；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龙光电子商行会计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现任股份公司财务人员、监事。

何昌利，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东英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任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组长、主管；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通华液晶显示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主管；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李付宝 | 总经理 | 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 |
| 2 | 庄小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李付宝，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

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庄小媚，女，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东莞市天瑞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税务会计；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鑫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正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普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分别是李付宝和胡康。

1、李付宝，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胡康，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理工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嘉冠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技术员；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南太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开发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形式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转让受限情况 |
|-----|---------|---------------|-------------|------|------------------|
| 李付宝 | 董事长、总经理 | 14,280,000.00 | 51.00 | 直接持股 | - |
| 赵东 | 董事 | 8,800,400.00 | 31.43 | 直接持股 | - |
| 赵福利 | 董事 | 4,219,600.00 | 15.07 | 直接持股 | - |
| 董月翠 | 董事 | 700,000.00 | 2.50 | 直接持股 | - |
| 李付志 | 董事 | - | - | - | - |
| 巴承杰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白 风 | 监 事 | - | - | - | - |
| 何昌利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 庄小媚 |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 | - | - | - |
| 胡 康 | 研发部主管 (核心技术人 员) | - | - | - | - |
| 合 计 | - | 28,000,000.00 | 100.00 | - | -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332.91 | 600.38 |
| 负债总计(万元) | 404.01 | 525.84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928.91 | 74.5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928.91 | 74.54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5 | 1.4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5 | 1.49 |
| 资产负债率(%) | 12.03 | 87.59 |
| 流动比率(倍) | 7.51 | 1.10 |
| 速动比率(倍) | 6.22 | 0.34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84.23 | 1,220.05 |
| 净利润(万元) | 104.37 | 31.6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4.37 | 31.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7.58 | 31.6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7.58 | 31.63 |
| 毛利率(%) | 17.46 | 10.83 |
| 净资产收益率(%) | 82.36 | 53.86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83.94 | 53.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9 | 0.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09 | 0.6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7 | 6.69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5 | 3.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64.51 | -164.2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3.29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不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 | |
|-------|------------|
| 主办券商：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菅明军 |
| 住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
| 电话: | 0371-65585033 |
| 传真: | 0371-65585639 |
| 项目小组负责人: | 张恒 |
| 项目小组成员: | 张恒、张子敬、郝红燕、姬冉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律师事务所: | 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钱建勋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紫金山东大街裕鸿花园三号楼601号 |
| 电话: | 0371-66619696 |
| 传真: | 0371-66619696 |
| 经办律师: | 侯天娇、翟公社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庚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 电话: | 010-52805600 |
| 传真: | 010-52805601 |
| 经办会计师: | 郭素玲、孙寒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冬梅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座707室 |

| | |
|--------|--------------|
| 电话： | 010-85868816 |
| 传真： | 010-85868385 |
| 经办会计师： | 袁秀莉、信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彦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 | |
|---------|--------------------|
| 证券挂牌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 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液晶显示方案及单片机控制方案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怡佳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生产、测试与仓储。

东莞怡佳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向母公司提供生产、测试等加工服务。其中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芯片预压、芯片本压、触摸屏贴附、模组组装和软件烧录等。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两大类。

1、液晶显示屏

（1）5英寸全视角彩色显示屏加电容式触摸屏

该产品包括TFT LCD 面板、驱动IC、背光组件、电容式触摸屏、触摸屏控制IC、存储器等组成。产品主要用于国家公安部指定的公民二代身份证查验终端，终端为执法人员用于对车站等公共场所人员进行临时检查。公司产品对从移动终端主板获取的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于屏界面，同时通过电容式触摸屏实现对设备的触控。

① 产品的定制化特征

该产品自带安全固件，为防止读取信息被窃取而进行编码，同时电容式触摸屏可实现10点触控，充分满足了终端对操作方式及环境的严酷要求，通过G+G结构设计使产品在终端的大场强射频环境上完全不受电磁干扰，550流明的亮度使终端适用于各种光场景，同时，性能稳定、使用可靠、故障率低。

② 产品图例：



(2) 7英寸彩色显示屏加电阻式触摸屏

该产品由TFT LCD 面板、驱动IC、背光组件、电阻式触摸屏、T-CON驱动板等组成。产品应用于商用标签打印机设备，由控制设备主板传输信号至显示屏显示，并通过按压实现触摸屏的触控。

①产品的定制化特征

产品从设计端良好地控制了EMI和ESD的电磁兼容和电磁干扰，有效地控制了相应技术参数，并完美通过了CE的电磁辐射测试，同时配合客户有效实施了电阻式触摸屏进行表层silver ion（银离子）镀膜，对触摸屏进行灭菌处理。通过公司测试表明银离子镀膜能有效隔断电阻式触摸屏表面细菌的氧分子交换，从而实现触摸屏表层的灭菌处理。

② 产品图例：





(3) 3.6英寸超低温黑白显示屏

该产品包括LCD液晶显示面板、驱动IC、柔性线路板、LED白色背光等组成。产品应用于校园的自动售饭机，通过主控制板向显示屏传输控制信号和数据信号来实现内容的显示。

① 产品的定制化特征

产品采用了定制的高对比度、超低温液晶面板，以及高亮度背光和辅助加热装置，满足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在严苛环境下正常使用的要求，同时具备高对比度的显示特性，使产品能够适应多个复杂应用环境。

② 产品图例：



(4) 3.8英寸带辅助控制功能的超低温黑白显示屏

该产品包括LCD液晶显示面板、驱动IC、柔性线路板、LED白色背光、单片机控制芯片、PCB等。产品应用于写真机等喷绘设备，通过设备的主控制板向显示屏传输控制信号和数据信号来实现内容的显示。

①产品的定制化特征

该产品不但采用了定制的高对比度、超低温液晶面板，使产品能够在低温环境下工作，同时还在单片机中烧录进LCD辅助控制器软件，用来增强点阵型图形控制,实现任意点阵的功能。

② 产品图例：



2、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

(1) 蜡疗机单片机控制系统

该系统是结合微处理器芯片PIC24、温度采样传感器PT100、FLASH存储器、加热器、电磁阀、TFT LCD显示屏、触摸屏等开发而成。系统由运算系统、指令系统、存储系统、UI系统、执行系统、电源系统等子系统组成。该系统应用于医疗用蜡疗机且为其核心控制组件，通过传感器PT100对各点温度进行数据采样，由客户对各工作参数进行设定，实现对蜡疗机的熔蜡箱及恒温室温度的精准控制，实现熔蜡并制成蜡饼，恒温存储并经消毒后敷于病人患处进行治疗。蜡疗机主要用于风湿、风寒类疾病患者的康复理疗阶段。

① 产品的定制化特征

系统采样精度通过算法优化后可以实现 ± 0.005 摄氏度，控制精度通过PID算法编程控制在 ± 0.01 摄氏度，有效控制温度过冲与欠冲，采用智能GUI人机对话，可实现预约，自动消毒，存储，使设备运行高度自动化、人性化。并拥有病人的治疗档案采集和存储功能，同时大屏幕触摸屏操作方式，底层代码构建的GUI让设备使用效率大大提高，同时成本远远低于传统的可编程控制器控制方式。

② 产品图例：



(2) 真空干燥柜单片机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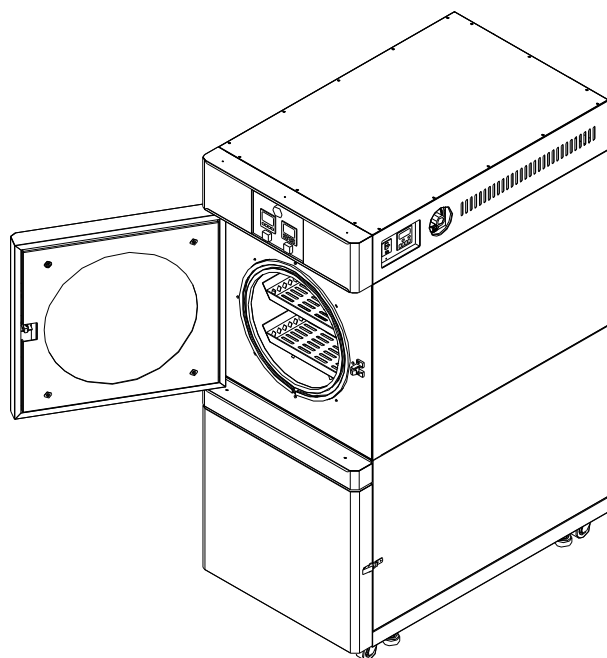
该系统由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微处理器IC、FLASH存储器、真空泵、排气阀等组成。该系统应用于医疗用真空干燥柜并为其核心组件，通过对温度及压力传感器进行数据采样，经过PID运算后，对真空泵和加热丝进行动作控制，实现箱体真空高温，从而对胃镜导管、内窥镜等医疗手术器械进行真空干燥处理与储存。

① 产品的定制化特征

该系统通过PID运算对各部件的指令介入实现了对整个工作流程的完整控制。整个真空干燥过程有如下特点：A、干燥过程自动化运行，并自动记录动作时间、

存储记录；B、可外挂扫码枪将信息连入CI系统，使干燥过程处在可追溯；C、并可通过预约实现定时开机运行，精确、稳定。

② 产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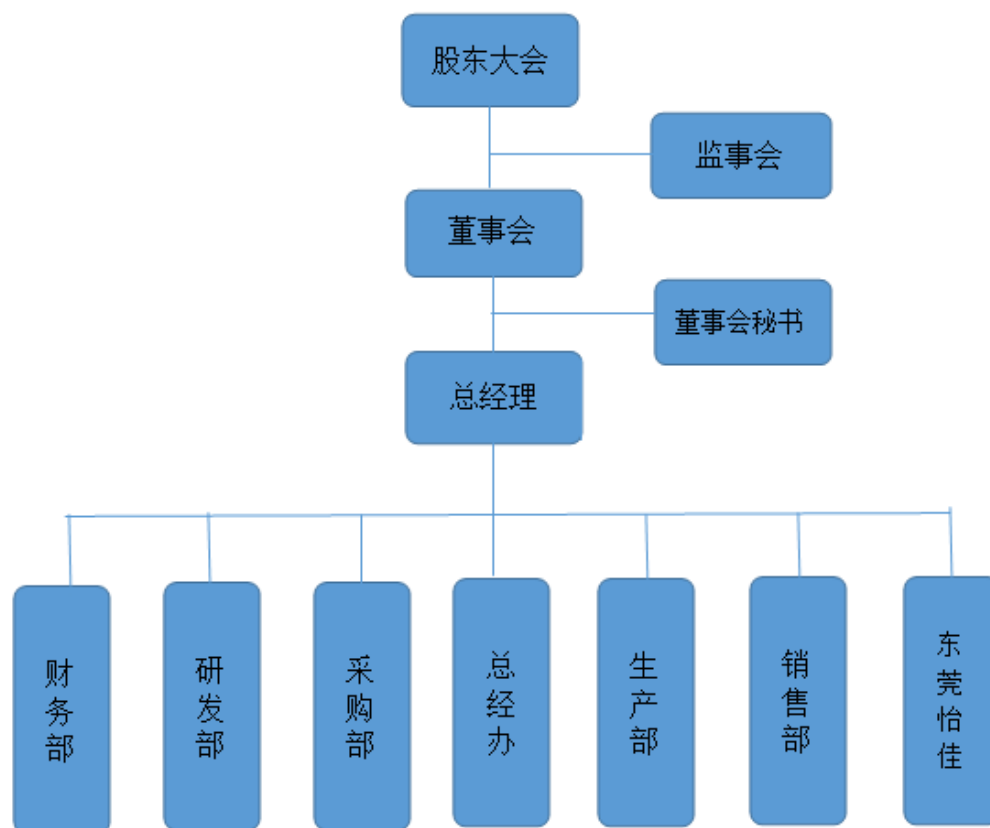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一般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活动。公司的业务流程据此分为：客户开发阶段、研发阶段、采购阶段、生产阶段，交付阶段。

1、客户开发阶段

根据公司研发和快速反应能力的竞争优势，来确立公司目标客户的细分市场，由公司销售部与相应的目标客户建立直接沟通联系，来分析确定是否为公司的潜在客户，如果确定则与客户进行关于产品的深入讨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明确需求由销售部交予研发部进行产品可行性研究，通过后由销售部向客户提交产品的商务信息条件，客户确认后正式立项交予研发部实施。

具体的做法为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参与与客户的交流，

沉淀需求。通过环球资源国际站等B2B推广平台进行积极推广，获取潜在客户的询盘并展开沟通；并通过客户间的介绍、陌生拜访、各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专业性营销。

2、研发阶段

在产品研发阶段，研发部在接到销售部的产品正式立项开发的书面申请后即着手进行产品实施的方案设计，并出具初稿图纸交予客户端认可。图纸确认无误后进入深度开发阶段，进行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开发、硬件电路设计、软件代码编制等。产品成型后进行相应设计功能测试和信赖性测试，测试合格后提交客户进行装机验证。客户测试合格后签署产品认可书面文件，研发部制成物料清单与全部图纸移交给生产部门。同时，研发部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并持续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可靠性。公司的研发工作集中在液晶显示屏和单片机控制系统两个产品线，液晶显示屏部分主要为产品结构、信号模式、电气指标参数设定等方面；单片机控制系统方面的开发重点主要为产品电气性能、软件功能实现、UI设计美化等方面。

3、采购阶段

公司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品牌影响、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的前提下择优选择，逐年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年度合作协议。在年度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每批产品签订供货协议，约定相关责任。产品经过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1）采购方式

销售部提交客户的测试产品通过后，与客户签订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内容由计划员制定出相应的生产计划和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计划员制定的采购计划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列表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作业。根据采购的询问结果以及选择品质、成本、交期符合公司要求的厂商，签订《采购订单》。对于新品采购，公司会优先选择有信誉、有能力、有经验的合格材料厂商作为询价对象，并选定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并要求正式报价。采购

部门购买的物料在要求的时间交货入库前，质检员对入库产品进行来料检验，合格品进入原材料仓正常使用，若有不合格品出现，依据公司相应程序处理。

(2) 外协加工采购

①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有：惠州市惠城区宏大五金加工部、深圳市东胜进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振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爱伦华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盛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观念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②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屏以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公司在成立初期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业务的需求，因此，部分原材料的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包括贴片及切割等生产工序。2015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付宝投资设立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部分原外协生产工序。2015年12月，东莞怡佳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生产经营场所已投入运营，但仍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③报告期外协加工采购占比情况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外协加工采购额（元） | 145,252.93 | 363,347.95 | 308,098.55 |
| 当年采购总额（元） | 2,473,890.7 | 14,030,242.14 | 12,800,880.12 |
| 外协加工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 | 5.87 | 2.59 | 2.41 |

报告期，公司向主要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情况：

| 年度 | 合同/订单相对方 | 合同/订单编号 | 合同/订单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2016年1-5月 | 深圳市振高科技有限公司 | WWDD000576 | 25,764.72 | 履行完毕 |
| | | WWDD000577 | 19,277.09 | |

| | | | | |
|--------|----------------|------------|-----------|------|
| | | WWDD000578 | 30,153.00 | |
| | | WWDD000579 | 37,071.80 | |
| | 深圳市观念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WWDD000574 | 32,986.32 | 履行完毕 |
| 2015年度 | 深圳市爱伦华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 WWDD000512 | 21,550.00 | 履行完毕 |
| | | WWDD000497 | 30,282.05 | |
| | 深圳市鑫盛景科技有限公司 | WWDD000517 | 53,747.11 | 履行完毕 |
| | | WWDD000500 | 21,538.47 | |
| | 深圳市振高科技有限公司 | WWDD000496 | 23,589.75 | 履行完毕 |
| | | WWDD000504 | 42,364.27 | |
| 2014年度 | 深圳市振高科技有限公司 | WWDD000516 | 15,872.00 | 履行完毕 |
| | | WWDD000506 | 33,180.50 | |
| | | WWDD000510 | 13,397.00 | |
| | | WWDD000514 | 10,963.00 | |
| | | WWDD000513 | 15,250.00 | |
| | 深圳市东胜进达电子有限公司 | WWDD000505 | 8,895.00 | 履行完毕 |
| | 惠州市惠城区宏大五金加工部 | WWDD000511 | 10,480.00 | 履行完毕 |
| | | WWDD000518 | 11,777.90 | |
| | | WWDD000519 | 11,475.00 | |

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环节主要是LCD玻璃的切割以及偏光片的贴附等，主要是原材料的初级加工。在外协厂商完成原材料的加工后，公司对半成品进行核心工艺的芯片邦定、软件烧录以及成品组装测试等。

在公司的生产环节中，LCD玻璃的切割以及偏光片的贴附等虽然为公司产品的必要生产工艺，但因上述加工环节的工艺成熟简单且附加值极低，因此公司无须在自己不擅长的领域投入过多资源。公司集中精力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质量控制和核心工艺上。

同时，由于上述外协加工流程的市场供应基本处于供大于求局面，因此公司不会对外协厂商形成依赖。

④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公司的方式及定价机制

公司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公司一般向拟合作的外协厂商提供BOM表及加工技术图纸、产品参数等基础文件进行询价，之后由外协厂商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再根据报价、生产周期及生产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公司在选择合作的外协厂商时，会通知两家以上备选供应商报价，针对新产品或新工艺报价，采购部会组织研发部、销售部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上，公司从多方面着手，主要有下措施：

首先，公司对新引入的外协厂商，会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并结合公司的现场调查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判断是否适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如基本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将安排试生产，由公司的质量控制人员对试生产产品进行检测验收，通过后公司正式确认为合格外协厂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或订单。

其次，公司会根据外协加工产品的工艺特性，开发出相应的检测、检验程序，提供相应的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并对外协厂商提供的半成品严格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半成品库上线使用。

最后，公司会按年度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及评定，通过考核评定的外协厂商才能继续合作，对没有通过考核评定的外协厂商，公司终止合作。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的控制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4、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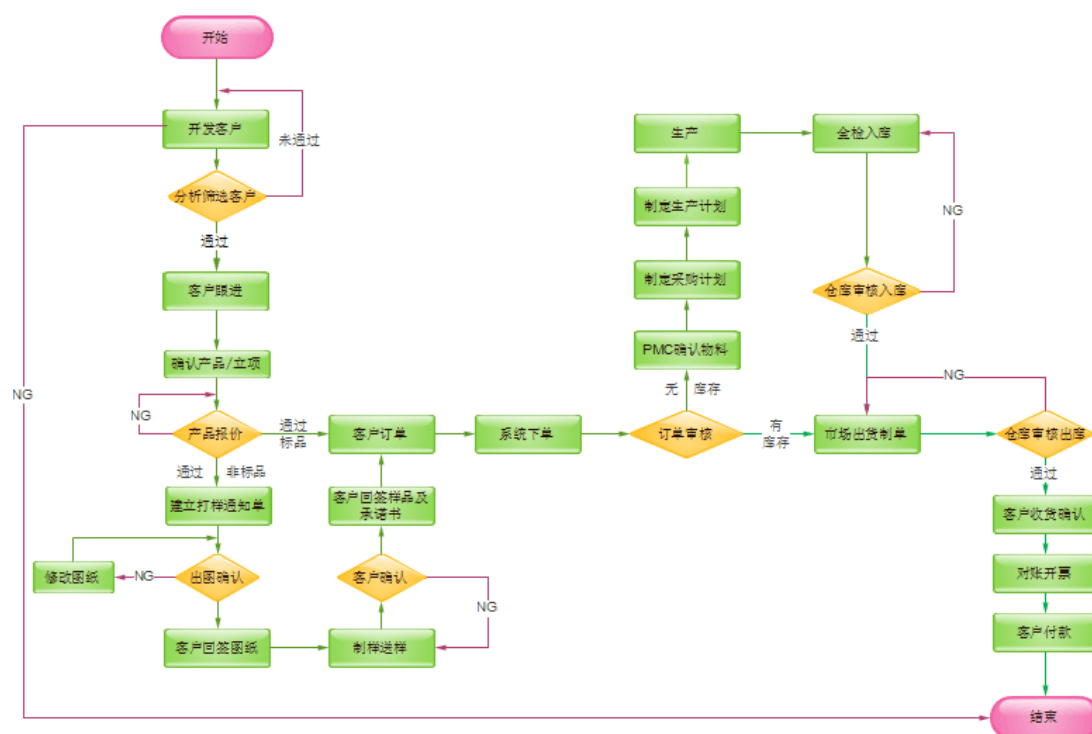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生产产品主要根据销售订单进行批量式生产，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生产产品，制成产成品，质检员检验合格入到成品仓。

公司的生产重心在于核心工艺：COG、COF、组装、软件烧录、测试等。

5、交付阶段

产品进入成品仓后，由销售部制作出货单据，与客户沟通确定物流方式，提交仓库安排出货，仓库核准后或自行安排运输或安排物流公司送货。销售部在约定的时间内制作对账单，财务部核准后提交客户确认，无误后客户回签，并根据此帐单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跟进客户付款。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如有延误，销售部须在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和谅解，并及时跟催已到期货款。

公司相关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

1、电容式触摸屏抗干扰技术，主要包括差模及共模干扰，13.56M的射频干扰源处理。公司主要通过在设计中控制实际走线，并在回路中加入相应的EMI滤波器，针对差模干扰中低频干扰，以及针对共模干扰中的高频干扰进行处理，可以有效消除客户终端中使用的电网及逆变器导致的差共模干扰和纹波效应，并在13.56M频率的射频干扰下，有效解决了自动跳点问题。这些技术目前主要应用公司的5寸产品，应用在二代身份证查验移动终端领域内。公司实际掌握技术富有成效，产品取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2、触摸屏表面灭菌技术，即在触摸屏表层增加一层银离子镀膜，有效抑制表层菌群的活性。因为银离子带有正电荷而细菌的细胞膜带有负电荷，所以银离子对细菌有相应的吸附作用，接触后银离子会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降低微生物的活性酶的活性，隔断氧分子的交换，从而达到灭菌的效果。此项技术的实施虽会降低整体产品5%左右的亮度，但可大幅降低表面菌群的存活，目前应用在公司7寸产品上，为部分商用叫号机和打印机上使用。

3、抗电磁辐射技术，通过产品整体设计有效控制电磁辐射强度。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会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信号，对于微信号测试设备，此种电磁辐射即构成信号干扰源，在微信号的测试设备中需要严格控制相应电磁辐射强度，通过优化走线，ESD元件附加处理，电磁屏蔽组合处理，以达到指标上符合客户的需求。目前在公司7寸产品中应用，为国内多家数字示波器生产厂商采用。

4、PID算法技术，在单片机控制系统中，相应的温度控制采用了PID控制技术，通过相应的桥路设计，使采样精度控制在 ± 0.005 度，在控制算法中运用了PID方式，优化后的算法结合传感器采样，使整体控制精度温度控制在 ± 0.01 度。目前主要应用在蜡疗机控制系统和真空干燥柜控制系统中，为医疗设备所采用。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拥有两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 申请号 | 商品类别 |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申请日 |
|-----------------------------|------|---|------|-----------|
| TMZC00000019 233672CSQ01 | 9 |  | 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7日 |
| TMZC00000019 233734CSQ01 | 9 | 佳昀 | 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7日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拥有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保护期 |
|----|---------------------|---------------|-------------|------|------|-----------------------------|
| 1 | 真空干燥设备单片机控制系统 VO.17 | 软著登字第1200625号 | 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年10月18日 -2065年12月31日 |
| 2 | 熔蜡设备单片机控制系统 V1.01 | 软著登字第1200614号 | 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年11月18日 -2065年12月31日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拥有两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申请日 |
|----|-----------------|----------------|------|------|------|------|-------------|
| 1 | 一种真空干燥设备单片机控制系统 | 201520948641.X | 发明专利 | 有限公司 | - | - | 2015年11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 2 | 溶蜡设备单片机控制系统 | 201520950525.1 | 发明专利 | 有限公司 | - | - | 2015年11月25日 |

4、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ERP 办公软件 | 134,933.33 |
| 合计 | 134,933.33 |

（三）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所从事的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需特别的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如下资质认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034720 |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5年4月13日 | 长期 |
| 2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53962574 | 深圳海关 | 2015年9月10日 | 长期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生产设备 | 2,424,700.00 | 153,564.33 | 2,271,135.67 | 93.67 |
| 电子设备 | 557,657.00 | 73,066.19 | 484,590.81 | 86.90 |
| 办公设备 | 50,803.00 | 6,435.04 | 44,367.96 | 87.33 |
| 合 计 | 3,033,160.00 | 233,065.56 | 2,800,094.44 | 92.32 |

1、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购置日期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全自动清洗机 | 2015/4/30 | 286,000.00 | 267,886.67 | 93.67 |
| 2 | ACF 贴附机 | 2015/4/30 | 192,000.00 | 179,840.00 | 93.67 |
| 3 | 预压机 | 2015/4/30 | 262,000.00 | 245,406.67 | 93.67 |
| 4 | 本压机 | 2015/4/30 | 178,000.00 | 166,726.67 | 93.67 |
| 5 | 热压机 | 2015/4/30 | 179,000.00 | 167,663.33 | 93.67 |
| 6 | 全自动点胶机 | 2015/4/30 | 41,000.00 | 38,403.33 | 93.67 |
| 7 | 手动点胶机 | 2015/4/30 | 7,600.00 | 7,118.67 | 93.67 |
| 8 | 空压机 | 2015/4/30 | 9,800.00 | 9,179.33 | 93.67 |
| 9 | 恒温老化箱 | 2015/4/30 | 7,500.00 | 7,025.00 | 93.67 |
| 10 | 恒温热压机 | 2015/4/30 | 89,500.00 | 83,831.67 | 93.67 |
| 11 | 扭脚机 | 2015/4/30 | 31,500.00 | 29,505.00 | 93.67 |
| 12 | 振动机 | 2015/4/30 | 5,800.00 | 5,432.67 | 93.67 |
| 13 | 局部空气过滤净化器 | 2015/4/30 | 83,100.00 | 77,837.00 | 93.67 |
| 14 | 金相显微镜 | 2015/4/30 | 39,800.00 | 37,279.33 | 93.67 |
| 15 | 流水线 | 2015/4/30 | 23,600.00 | 22,105.33 | 93.67 |
| 16 | 流水线 | 2015/4/30 | 9,800.00 | 9,179.33 | 93.67 |
| 17 | 洁净棚 | 2015/4/30 | 11,000.00 | 10,303.33 | 93.67 |

| | | | | | |
|----|---------|-----------|------------|------------|-------|
| 18 | 千级无尘净化房 | 2015/4/30 | 895,000.00 | 838,316.67 | 93.67 |
|----|---------|-----------|------------|------------|-------|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33名，其中佳昀科技总经理李付宝兼任东莞怡佳总经理，公司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部门划分

| 岗位分工 | 人数 | 比例 |
|-----------|-----------|-------------|
| 总经办 | 1 | 3.03% |
| 财务部 | 3 | 9.09% |
| 研发部 | 2 | 6.06% |
| 销售部 | 3 | 9.09% |
| 生产部 | 2 | 6.06% |
| 采购部 | 1 | 3.03% |
| 东莞怡佳 | 21 | 63.64% |
| 合计 | 33 | 100% |

其中，东莞怡佳子公司21名员工中，生产人员17人，财务人员2人，研发与采购人员各1人。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2 | 6.06% |
| 大专 | 12 | 36.36% |
| 中专及高中 | 10 | 30.30% |
| 初中及以下 | 9 | 27.27% |
| 合计 | 33 | 100% |

(3)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比例 |
|---------|----|--------|
| 16-20 岁 | 2 | 6.06% |
| 21-30 岁 | 18 | 54.55% |
| 31-40 岁 | 11 | 33.33% |
| 41-50 岁 | 2 | 6.06% |
| 合计 | 33 |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本职工作的经验和知识背景，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李付宝，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 胡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设施建设和验收的范围。

针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等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以及处罚。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015年12月公司东莞子公司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1月22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11号），同意公司在东莞市塘夏镇田心丰达路5号A栋二楼进行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八）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并未规定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生产的产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均已获得客户验收。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液晶显示屏 | 14,786,907.07 | 93.34% | 12,200,522.37 | 100.00% |
| | 控制系统模块 | 1,055,380.34 | 6.66%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 15,842,287.41 | 100.00% | 12,200,522.37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 | -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15,842,287.41 | 100.00% | 12,200,522.37 | 100.00% |

（二）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从事各类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政府及校园信息化智能终端的生产厂商。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2015 年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66,554.19 | 13.68 |
| |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1,683,848.18 | 10.63 |
|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50,782.91 | 9.79 |
|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1,299,578.97 | 8.20 |
| | 重庆优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1,264,811.97 | 7.98 |
| 合计 | - | 7,965,576.22 | 50.28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2014 年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 2,864,630.26 | 23.48 |
| | 优利德（中国）有限公司 | 1,896,382.91 | 15.54 |
|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79,802.22 | 14.59 |
|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794,352.56 | 6.51 |

| | | | |
|----|-----------------|---------------------|--------------|
| | 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1,193.16 | 6.48 |
| 合计 | - | 8,126,361.11 | 66.61 |

按销售额计算，公司2015年和2014年前五名客户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28%和66.61%。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0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三）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液晶显示面板、IC、LED背光、PCB等。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5年 | 郑州亿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824,853.85 | 20.13 |
| | 河南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662,555.56 | 18.98 |
| | 东莞富亚电子有限公司 | 913,572.74 | 6.51 |
| | 河南桐安商贸有限公司 | 855,000.00 | 6.09 |
| | 河南河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448,632.48 | 3.20 |
| 合计 | - | 7,704,614.62 | 54.91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2014年 | 河南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47,991.45 | 24.59 |
| | 长春市芳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41,509.27 | 8.92 |
| |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31,611.99 | 8.06 |
| | 深圳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790,567.56 | 6.18 |
| | 东莞富亚电子有限公司 | 733,695.85 | 5.73 |
| 合计 | - | 6,845,376.14 | 53.48 |

按采购额计算，公司2015年和2014年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19%和53.48%。从报告期内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50.0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 年度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订单编号 | 合同/订单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2015年度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05070024 | 液晶显示屏 | 666,800.00 | 履行完毕 |
| | | 1505270004 | 液晶显示屏 | 377,700.00 | |
| | | 1506300046 | 液晶显示屏 | 280,000.00 | |
| | | 1507090029 | 液晶显示屏 | 112,000.00 | |
| | | 1507290009 | 液晶显示屏 | 267,000.00 | |
| | | 1509300021 | 液晶显示屏 | 140,000.00 | |
| |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2015050859 | 液晶显示屏 | 126,000.00 | 履行完毕 |
| | | 2015051487 | 液晶显示屏 | 126,000.00 | |
| | | 2015070915 | 液晶显示屏 | 126,000.00 | |
| | | 2015090825 | 液晶显示屏 | 307,500.00 | |
| | | 2015101194 | 液晶显示屏 | 126,000.00 | |
| | | 2015101438 | 液晶显示屏 | 252,000.00 | |
|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JL20151110001 | 液晶显示屏 | 500,400.00 | 履行完毕 |
| PL/J15-1201-07 | | 液晶显示屏 | 235,000.00 | | |

| | | | | | |
|--|---------------------------|----------------|---------------|------------|----------|
| | | PL/J15-1015-01 | 液晶显示屏 | 70,500.00 | |
| | | PL/J15-1110-01 | 液晶显示屏 | 235,000.00 | |
| | | PL/J15-1119-06 | 液晶显示屏 | 235,000.00 | |
| | 康泰医学系统 (秦皇岛)股 份有限公司 | P00RD010846 | 液晶显示屏 | 148,500.00 | 正在 履行 |
| | | P00RD007130 | 液晶显示屏 | 78,800.00 | 履行 完毕 |
| | | P00RD007552 | 液晶显示屏 | 112,000.00 | |
| | | P00RD010129 | 液晶显示屏 | 136,000.00 | |
| | | P00RD010603 | 液晶显示屏 | 158,000.00 | |
| | | P00RD015330 | 液晶显示屏 | 142,200.00 | |
| | | P00RD016119 | 液晶显示屏 | 79,000.00 | |
| | | P00RD016395 | 液晶显示屏 | 79,000.00 | |
| | 重庆优玛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 YM20151110001 | 单片机控制系统 模块 | 469,000.00 | 履行 完毕 |
| | | YM20151112001 | 单片机控制系统 模块 | 455,325.00 | |
| | | YM20151201003 | 液晶显示屏 | 488,135.00 | |
| | 深圳市伊爱高 新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 20150415-03 | 液晶显示模组 | 180,000.00 | 履行 完毕 |
| | | 20151210-01 | 液晶显示模组 | 534,400.00 | |
| | | 20151208-05 | 液晶显示模组 | 90,900.00 | |
| | 宝威亚太电子 (深圳)有限 公司 | 10142880-0 | 液晶显示屏 | 65,520.00 | 履行 完毕 |
| | | 10085786-0 | 液晶显示屏 | 65,520.00 | |
| | | 10119968-0 | 液晶显示屏 | 65,520.00 | |
| | 成都兆益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 ZYGY2015030024 | 液晶显示屏 | 46,000.00 | 履行 完毕 |
| | 东莞市仁邦电 子有限公司 | 20150203-2 | 液晶显示屏 | 280,000.00 | 履行 完毕 |
| | | 20150317-3 | 液晶显示屏 | 280,000.00 | |
| | | 20150319-5 | 液晶显示屏 | 280,000.00 | |
| | 深圳市一达通 企业服务有限 公司 | 39747-13 | 液晶显示屏 | 184,842.62 | 履行 完毕 |
| | | 39747-14 | 液晶显示模组 | 310,596.89 | |

| | | | | | | |
|--------|----------------|--------------------------|------------|--------------|------------|------|
| | | 39747-15 | 液晶显示模组 | 186,433.88 | | |
| | 郑州乐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C150524-2007 | 液晶显示屏 | 31,350.00 | 履行完毕 | |
| | | LC150122-005 | 液晶显示屏 | 68,571.00 | | |
| | | AJET201511-02-07 | 液晶显示屏 | 40,470.00 | | |
| | | ZZLC-YYCG-2015-5-11 | 液晶显示屏 | 46,800.00 | | |
| | | AJET201504-02-17 | 液晶显示屏 | 34,200.00 | | |
| | | ZZLC-YYCG-2015-12-88 | 液晶显示屏 | 31,200.00 | | |
| | | ZZLC-YYCG-2015-6-8 | 液晶显示屏 | 78,000.00 | | |
| | 中山市雅乐思商住电器有限公司 | YLS20151202001 | 液晶显示屏 | 1,196,000.00 | 履行完毕 | |
| 2014年度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 BSJ-PO20140220A | 液晶显示屏 | 98,500.00 | 履行完毕 | |
| | | BSJ-PO20140329-SP1106178 | 液晶显示屏 | 185,000.00 | | |
| | | BSJ-PO201404020504B | 液晶显示屏 | 224,320.00 | | |
| | | BSJ-PO2014040515A | 液晶显示屏 | 96,000.00 | | |
| | | 20140625000006 | 液晶显示屏 | 198,068.00 | | |
| | | PO201407190028 | 液晶显示屏 | 96,000.00 | | |
| | | PO201408200045 | 液晶显示屏 | 96,000.00 | | |
| | | PO201410280020 | 液晶显示屏 | 100,000.00 | | |
| | | PO201410140004 | 液晶显示屏 | 100,000.00 | | |
| | | PO201410310049 | 液晶显示屏 | 100,000.00 | | |
| | PO201411170016 | 液晶显示屏 | 100,000.00 | | | |
| | |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2014021234 | 液晶显示模组 | 215,350.01 | 履行完毕 |
| | | | 2014021509 | 液晶显示屏 | 147,000.01 | |
| | | | 2014021788 | 液晶显示屏 | 147,000.01 | |
| | | | 2014032019 | 液晶显示屏 | 144,000.00 | |
| | | | 2014032950 | 液晶显示屏 | 144,000.00 | |
| | | | 2014060108 | 液晶显示屏 | 149,800.00 | |

| | | | | | |
|-------------------|--|---------------|-------|------------|------|
| | | 2014120126 | 液晶显示屏 | 128,000.00 | |
| | | 2014120784 | 液晶显示屏 | 128,000.00 | |
| | | 2014120941 | 液晶显示屏 | 320,000.00 | |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402170054 | 液晶显示屏 | 240,300.00 | 履行完毕 |
| | | 1403060048 | 液晶显示屏 | 801,000.00 | |
| | | 1404210026 | 液晶显示屏 | 133,500.00 | |
| | | 1406100014 | 液晶显示屏 | 427,200.00 | |
| | | 1408200013 | 液晶显示屏 | 133,500.00 | |
| 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 | | / | 液晶显示屏 | 119,500.00 | 履行完毕 |
| | | / | 液晶显示屏 | 87,750.00 | |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 P00RD005955 | 液晶显示屏 | 97,500.00 | 履行完毕 |
| 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GD140616009 | 液晶显示屏 | 195,000.00 | 履行完毕 |
| | | GD140710027 | 液晶显示屏 | 130,000.00 | |
| | | GD140915027 | 液晶显示屏 | 130,000.00 | |
| | | GD141114007 | 液晶显示屏 | 195,000.00 | |
| 东莞市仁邦电子有限公司 | | 20140528-5 | 液晶显示屏 | 280,000.00 | 履行完毕 |
| | | 20141015-2 | 液晶显示屏 | 287,000.00 | |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K14-0526-01 | 液晶显示屏 | 88,205.13 | 履行完毕 |
| | | TK14-0918-04 | 液晶显示屏 | 110,256.41 | |
|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39747-10 | 液晶显示屏 | 141,366.31 | 履行完毕 |
| | | 39747-12 | 液晶显示屏 | 202,729.41 | |
| | | 39747-7 | 液晶显示屏 | 186,621.93 | |
| 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 | CGN2014020003 | 液晶显示屏 | 131,200.00 | 履行完毕 |
| | | CGN201403003 | 液晶显示屏 | 128,000.00 | |
| | | CGN201404003 | 液晶显示屏 | 173,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均能按合同约定条款

正常执行，未曾发生因合同履行及赔偿等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情形。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订单编号 | 合同/订单金额 | 履行情况 |
|----------------|---------------|---------------|------------|------|
| 2015 年 | 郑州亿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JY150425-0200 | 466,500.00 | 履行完毕 |
| | | JY150612-0097 | 385,000.00 | |
| | | JY150810-0064 | 396,500.00 | |
| | | JY150912-0115 | 616,500.00 | |
| | 河南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JY150609-0035 | 252,000.00 | 履行完毕 |
| | | JY150703-0010 | 150,320.00 | |
| | | JY150929-0199 | 246,871.00 | |
| | | JY151115-0091 | 231,792.00 | |
| | 东莞富亚电子有限公司 | JY20150515003 | 215,180.00 | 履行完毕 |
| | | JY20150529004 | 129,130.00 | |
| | | JY20150701003 | 111,300.00 | |
| | | JY20150710010 | 153,000.00 | |
| | | JY20150930005 | 97,520.00 | |
| | | JY20151027002 | 213,940.00 | |
| | 河南桐安商贸有限公司 | JY151129-0294 | 178,000.00 | 履行完毕 |
| | 河南河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JY151115-0103 | 189,000.00 | 履行完毕 |
| 深圳市海泰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 JY20150922002 | 91,790.40 | 履行完毕 | |
|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 JY20150706003 | 111,500.00 | 履行完毕 | |
| 深圳市英祥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 JY20151124002 | 113,239.5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JY20151120006 | 190,500.00 | 履行完毕 | |
| 2014 年 | 河南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JY140115-0107 | 320,000.00 | 履行完毕 |
| | | JY140612-0076 | 408,500.00 | |

| | | | | |
|--|-----------------|---------------|------------|------|
| | | JY141023-0201 | 429,975.00 | |
| | | JY141213-0121 | 106,000.00 | |
| | 长春市芳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JY2014020902 | 227,600.00 | 履行完毕 |
| | | JY20140318013 | 160,000.00 | |
| | | JY20141107011 | 104,742.00 | |
| |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JY20140210-01 | 119,081.60 | 履行完毕 |
| | | JY20140222-01 | 116,474.40 | |
| | | JY20140318-01 | 104,363.20 | |
| | | JY20140410-01 | 116,491.20 | |
| | | JY20141206-01 | 132,580.80 | |
| | 深圳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JY20140307012 | 283,36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富亚电子有限公司 | JY20140620001 | 150,975.00 | 履行完毕 |
| | 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 | JY20140307007 | 126,104.40 | 履行完毕 |
| |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 JY2014010703 | 112,600.00 | 履行完毕 |
| | 深圳市天创就光电有限公司 | JY20140307002 | 120,400.00 | 履行完毕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采购订单单次金额较小，以上合同及订单基本能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金额（元） | 建筑面积（m ² ） | 履行情况/租赁期限 |
|----|---------------|-------------------------|-----------|-----------------------|-----------------------|
| 1 | 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岗商务大厦第12层第02房 | 20,248元/月 | 213.14 | 2015年8月10日-2018年8月31日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依托公司研发部门的研发实力，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获取订单，取得客户提供的产品参数形成标准化的生产方案，向供应商采购原材

料，公司自行生产，之后依据订单出售产品来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客户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和单片机控制系统的开发，已经申请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研发工作由研发部负责，工程师均具有多年产品经验，对各个技术环节进行专项研发工作。销售部通过用户的实际需求反馈及市场调研等，提出研发项目建议书，经管理层研究后决定是否进行研发立项，研发部执行。

（二）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以直接销售为主，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参与与客户的交流，沉淀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环球资源国际站等B2B推广平台进行积极推广，以获取潜在客户的询盘并展开沟通。公司通过陌生拜访、行业展会等进行专业性营销，提升公司在本行业的知名度，加强价值营销的宣传。公司通过组织产品研讨会、邮寄公司宣传材料、建设网站、专业刊物宣传等形式扩大影响，拓宽销售渠道。在销售人员充分确定客户需求后，公司开发人员初步设计并与客户达成设计意向，开展产品可行性研究，最终形成正式报价、图纸及规格书。交易条件确认后，公司开发出样品以供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阶段，向客户交付并收取货款。

（三）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以ERP系统内BOM为基准，BOM的形成以研发部开发出产品获得客户书面认可后形成，正式编制在ERP系统内。生产部接到销售部提交订单后，由物控及计划人员安排物料需求和生产任务排期，以及原材料和制成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检测。公司生产重心在于核心工艺COG，COF等环节，非核心工艺贴片及切割则为外协加工，公司提供图纸和技术规范，约定委托加工协议，通过外部采购实现。

（四）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品牌影响、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的前提下择优选择,逐年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年度合作协议。在年度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每批产品签订供货协议,约定相关责任。产品经过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计划员制定的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列表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作业,根据采购的询价结果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厂商签订《采购订单》。对于新品采购,公司会优先选择有信誉、有能力、有经验的合格材料厂商作为询价对象。采购部门购买的物料在要求的时间交货入库前,质检员对入库产品进行来料检验,合格品进入原材料仓正常使用,若有不合格品出现,依据公司相应程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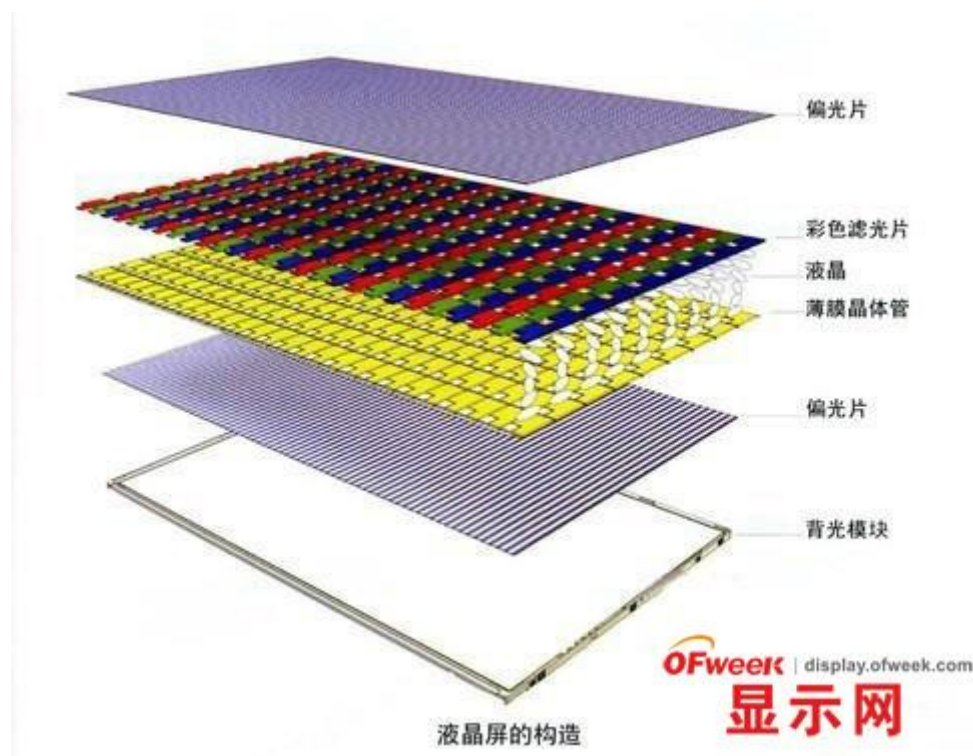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17111112。

平板显示技术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兴起的高新技术,几十年来产业规模急剧扩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构成信息产业中的两大支柱产业。液晶显示技术是平板显示技术的一种,其基本原理就是在两块导电玻璃中直接填充液晶材料,

利用液晶材料在外界电场发生变化时其可以阻挡或改变通过光线的特性来实现显示。上下导电玻璃通电时会形成电场，当电压改变时，液晶材料内部分子的排列状况随之发生变化，分子在不同角度下表现出不同的遮光和透光性，形成错落有致的图像。当在两导电玻璃上加上三元色的滤光层，就可显示彩色图象。



液晶显示技术具有显示质量好、环保节能、无电磁辐射、体积轻薄且功率消耗小、应用范围广泛等优点，所以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根据工艺技术的不同，液晶显示技术分为TN LCD、STN LCD、TFT LCD，性能各有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

| 技术类别 | 显示原理 | 主要特点 | 应用示例 |
|----------------------|---|-----------------|--------------|
| TN LCD (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 通过液晶分子90度扭曲和通电后分子垂直的两种状态，和偏光片的作用来实现光的控制，达到显示的目的 | 成本低、内容简单、功耗低 | 游戏机，电子表，计算器等 |
| STN LCD (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 通过液晶分子180-270度扭曲和通电后分子垂直的两种状 | 成本低、功耗低、单色可色彩显示 | 游戏机，数控设备，加点显 |

| | | | |
|----------------------|----------------------------------|--------------------------|-----------------|
| 器) | 态, 和偏光片的作用来实现光的控制, 达到显示的目的 | | 示视窗等 |
| TFT LCD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 利用薄膜晶体管产生电压, 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向, 达到显示的目的 | 成本低、动态显示、色彩丰富、画质好、技术持续升级 | 电视,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等 |

日本作为全球液晶显示器产业化最早的国家, 在液晶技术的研发与液晶产品的应用方面处于全球的前端, 在行业中具有优势。韩国政府非常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 在液晶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方面, 其投入巨大, 产品向中高端靠拢, 三星、LG、现代等韩国著名公司均有规模较大的液晶显示器产业。中国台湾属于液晶显示技术较强与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

中国大陆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 并紧密跟踪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历经三十几年的发展, 中国LCD产业从无到有, 从无源跨入有源, 已成为全球最大TN/STN LCD产业区域。

从地域分布来看, 中国液晶产业主要分布在三个区域: 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地区, 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以及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东北地区, 这与中国信息产业强势分布区域相对应。

华南是中国最早形成LCD、LCM区域性的地区, 目前仍是企业数量最多, 投资成份最多多元化的地区, 其中又以深圳、东莞二市为主, 在投资类别上以台湾富相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精电国际有限公司、台湾久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香港、台湾投资和以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东莞RCL(东莞通华液晶显示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日美资和大陆内资为主。华东地区是刚兴起的新区, 这个地区显著的特点是企业的投资和规模都较大, 日资和台资企业较多, 夏普、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都有规模较大的STN和TFT生产线, 更有众多的TFT模块厂在这个区域内。产值较大, 销售规模上亿、上十亿的厂多, 这个地区也显示出很强的发展后劲。东北华北地区目前企业的数量和总体规模都小于其他二个地区。但随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地区的大规模布局, 将带动这个地区成为对中国液晶产业有重要影响的区域,

另外这个区域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从事液晶研发的单位 and 力量比较集中。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液晶显示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包括将“液晶显示技术”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国务院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 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2014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将新型显示产业提高到国家经济提质增效的战略高度。

（2）液晶显示器产业向中国转移的机遇

液晶显示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链聚集型产业，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既需要庞大的资本投入，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障碍，因此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最近几年，由于日本、韩国等国制造成本的增加，其竞争力逐步下降，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中大部分环节需人工完成，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中国大陆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全球液晶显示器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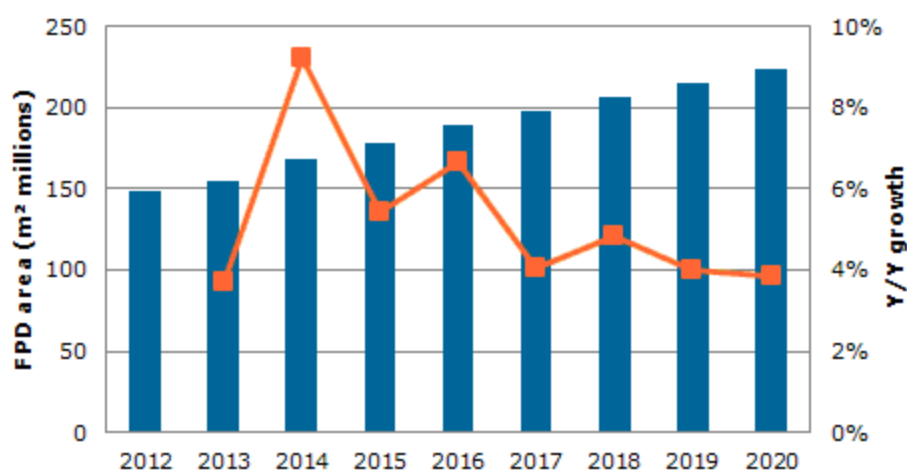
（3）国内外巨大的液晶显示器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促发消费需求

增长，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及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全球液晶显示产品市场的需求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另外，各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用品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到液晶显示屏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要求，这必然带动液晶显示行业的进一步增长。

根据IHS DisplaySearch（著名的液晶显示器行业研究调研机构）2015年2月发布的调研数据显示，2014年所有平面显示器应用产品的显示器出货面积增长了9%，达16,890万平方米。IHS DisplaySearch预计，从2012年开始到2020年，全球平面显示器需求面积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将达5%，到2020年增长至22.360万平方米。

2012-2020年面板需求面积及年增长幅度如下图所示：（单位：百万平方米）



2、不利因素

（1）企业实力分散的风险

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各企业都有一定规模，但主要居于消费类市场，同时缺乏深度开发能力，同质化竞争明显，难以形成制造业的规模效益，成本难以降低。同时，单个企业实力有限，与供应商及大客户谈判时，议价能力及话语权较弱；市场开拓时也容易出现低价竞争现象，增加了行业成本。此外，企业实力分散，也不利于形成科技创新的合力。

（2）下游应用产品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随着各种电子消费品、通讯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新颖性发展趋势，对液晶显示行业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设计、加工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供货的及时和完整等要求也越来越高。液晶显示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完善研发设计流程和设计能力，液晶显示技术也需要不断进步以满足新的需求，否则将对液晶显示产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产业链不完整

虽然全球产能正在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液晶显示器制造主要地区，但外国企业仍控制着主要中高端液晶显示器件和材料供应，我国中高端原材料仍然依赖进口。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从全球来看，液晶显示行业生产主要集中在东亚，并以日本、韩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为代表。日本、韩国是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最早的国家，在液晶显示技术的研发和液晶产品的应用技术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日、韩国内制造成本不断增加，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竞争力，日本和韩国企业大规模把生产基地转向中国大陆，通过合作共赢的方式获得良性发展。

液晶显示模组作为众多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中国大陆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大陆吸引了全球LCD投资资金的集聚，全球LCD面板和模组生产线加速向国内转移。现在中国大陆已经将液晶产品，如STN LCD，TFT LCD大规模国产化，已经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基地。

近年来，随着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移动互联网的延伸兴起，液晶显示产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的扩大。但行业内企业实力较为分散，中小企业众多，各企业都有一定规模，但主要居于消费类市场，同时缺乏深度开发能力，同质化

竞争明显，难以形成制造业的规模效益。同时，企业实力分散，也不利于形成科技创新的合力。未来随着消费类市场竞争加剧，带动行业厂商的竞争加剧，下游消费类客户群体集中度进一步加强，因此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中，上游的设备、原材料和零组件产业，中游的液晶面板和模组产业，下游物整机产业是一个密切联系的整体，上中下游产业间的支撑性、带动性与依存性均很强。中游液晶面板和模组产业是整个液晶显示产业链的核心和纽带：一方面通过需求拉动上游设备、原材料和零组件产业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供给推动下游整机产业扩张。

上游主要是液晶显示关键材料的制造，包括液晶面板、导电玻璃、偏光片、背光源、驱动IC等。导电玻璃核心技术为镀膜技术、偏光片的技术是高分子合成与分离技术、驱动器的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集成电路技术等。专业化分工精细，相互协作，液晶显示企业一般与上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部件的技术进步与价格波动信息，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上游行业的价格上升与下降，必将使液晶显示行业的生产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

下游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导航仪、数码产品、监控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及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品种规格多样，款式易变，市场经过充分竞争，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厂家一般有品牌、有规模。下游对液晶显示屏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个性化、时尚性特征，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能深刻理解需求并跟进市场变化；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筛选，选定后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轻易更换。各自技术关联性不强，技术壁垒都比较高，所需的关键设备投资巨大，要求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实现规模效益，因而产业纵向整合存在较高壁垒。下游产业的上述特点深刻影响着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包括：定制式生产模式、专业团队的直接销售模式、应用型技术研究模式。

下游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对液晶显示屏行业的发展起到引导和驱动作用。下游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持续热销，既增加了液晶显示屏的需求量，

也对其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2010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液晶显示领域，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经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和用户体验，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目前在规模上不大，但具备完整的产业链条，优良的生产线和生产环境，拥有从市场、研发、生产、质量、采购等一整套体系，并将所有经营活动置于ERP系统内，同时公司在市场定位上有独特的客制化战略和持之以恒的优势。公司目前对自我的定位是成为具备技术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相当品控能力的企业，公司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向客户提供的是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整体显示方案和控制方案，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并实现增值，进而保证了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使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企业目前规模不大，在市场竞争中并未取得居于领导地位的领先优势，公司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以提高竞争力。

（四）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监管机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液晶显示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协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的职责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综合性

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专业分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各地方政府积极投资，国内显示面板产业的发展成果已初见成效，在这一阶段，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规划鼓励LCD行业的发展：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和法律名称 | 具体内容 |
|----------|--------------|---------------------------------|--|
| 2006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 重点发展液晶、等离子、有机电致发光和投影等显示器件 |
| 2009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 |
| 2011年12月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 | 围绕新一代数字显示和模组整机一体化技术，支持3D电视、触摸式平板电脑以及绿色环保显示产品等新型显示终端的研发生产。 |
| 2012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 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
| 2012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 优先支持新型显示的核心材料、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注重显示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建立完备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体系，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 |

| | | | |
|----------|---------------------------|----------------------------|--|
| | | | 权。 |
| 2013年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 明确重点鼓励：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 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
| 2014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 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五）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在液晶显示屏领域内，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为各类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政府及校园信息化智能终端的生产厂商。在这些客户中通过公司迅速有效的开发，帮助客户充分实现了产品的设计想法和指标，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在控制系统领域,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构建整个系统的软硬件，实现了高可靠性的交付，并让客户的设备体现出与众不同的差异性。

在市场竞争中，公司充分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且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市场营销方式上丰富灵活且持续不断与新的客户建立接触与合作，以此巩固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2）快速反应优势

行业下游产品更新速度加快，产品周期明显缩短。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公司研发团队参与到客户前期开发产品的调试、试产等过程中，协助客户做出优质项目配套方案，把价值延伸到客户生产前端。同时，公司与客户同步对新产品研发测试、试产，提前安排备料、生产计划，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

供更灵活、更精细化的服务。

2、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目前液晶显示行业内的竞争主要是企业之间的规模竞争、技术竞争，生产规模的局限性将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和提高生产线设备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六) 行业发展前景展望

1、国家政策支持为我国LCD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液晶显示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鼓励类目录。

2、液晶显示器产业向中国转移的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LCD行业在中国内地也逐渐发展成熟。液晶行业具有高劳动密集的行业特征，其中尤其后端模组，这类模组的组装基本依赖全手工操作，是

典型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需要大量的人力成本投入。因此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LCD企业大都将后段工厂设在大陆，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中国沿海地区本就是液晶下游客户的加工企业集群地区，再加上中国内地市场未来存在的无限潜力，促使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液晶面板厂商在中国内地许多地区都建有后段工厂。

另外，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和市场日益国际化，越来越多的国际公司加速了通信、电子消费品等产业的生产基地向中国内地转移的步伐。未来几年是各种电子产品尤其是通信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通讯终端是LCD行业的重点下游行业，这为国内的液晶显示器件的优势企业拓展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预计未来几年是LCD产业的制造加工向中国大陆转移的高峰期，产业转移为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3、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增速放缓

2015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成长率趋缓，主因是因为全球主要的智能手机市场需求饱和，很难再实现过去那样的高速增长。尤其是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它已经进入到了成熟阶段，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已经超过了80%，剩下的20%就很难去开发他们的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LCD行业的高速发展。

综上所述，LCD液晶显示屏行业随着工业经济发展而快速增长，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行业，总体来讲前景较为广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1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负责，在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等重要变更事项发生时，均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显著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除公司股东会外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

理活动。

有限公司管理层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基石，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有效控制，在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等重要变更事项发生时，均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是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也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此外，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未按时召开、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章程的法律效力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方式；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主持权、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明确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第十四条载明了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第十四条明确了登记存管机构；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明确了股东名册的管理；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明确了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了股东违反该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一百条第（十八）款规定了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机关、负责人、披露平台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具体

披露方式；第八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形式、条件、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调整原则；此外，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载明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特别决议事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范围和回避制度。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和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付宝，其控制、投资以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比例/任职 | 基本信息/经营范围 |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 | |
|---|---------------------------|---------------------------|---|---|
| 1 | 深圳市昀翔电子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李付宝出资 57 万, 投资占比 57% 并任监事 |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宁兆琳;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经营范围为: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否 |
| 2 | 深圳市共展电子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李付宝出资 2 万, 投资占比 4% |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帆;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经营范围为: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否 |
| 3 | 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付宝;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经营范围为: 研发、产销: 显示器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 | 深圳市德爱堂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李付宝配偶宁兆琳出资/监事 |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宁兆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服饰的设计与销售; 鞋帽、箱包、饰品的设计; 品牌设计; 个人形象设计; 培训教育; 展览展示策划; 服装、鞋帽、箱包、饰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否 |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和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深圳市昀翔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共展电子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未开展实际经营, 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 业务不具有同质性,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

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规章和系统规则的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

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的披露义务和披露规则，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业务性质 | 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万股) |
|-------|---------|--------------|------------|------------------|
| 东莞怡佳 | 2015年6月 | 100.00 | 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100.00 |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付宝的资金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是由执行董事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综合上述情况，因有限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故有限公司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未履行严格的决策

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进行规范。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方式 | 近亲属持股 情况 |
|-----|------------|-------------|-------------|------|-------------|
| 李付宝 | 董事长、总经理 | 1,428.00 | 51.00 | 直接持股 | - |
| 赵东 | 董事 | 880.04 | 31.43 | 直接持股 | - |
| 赵福利 | 董事 | 421.96 | 15.07 | 直接持股 | - |
| 董月翠 | 董事 | 70.00 | 2.50 | 直接持股 | - |
| 李付志 | 董事 | - | - | - | - |
| 巴承杰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白风 | 监事 | - | - | - | - |
| 何昌利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 庄小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合计 | - | 2,800.00 | 100.00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付志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付宝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的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公司董事赵福利、赵东及监事会主席巴承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均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及职务 | 兼任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李付宝 | 董事长、 总经理 | 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全资子公司) |
| | | 深圳市德爱堂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 关联方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投资企业 | 经营范围 | 持股数量/ 出资额 (万股、 万元) | 持股/ 出资比例 (%) |
|-----|-------------|---------------|--|-----------------------------|--------------------|
| 李付宝 | 董事长、 总经理 | 深圳市昀翔电子有限公司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57.00 | 57.00 |
| | | 深圳市共展电子有限公司 |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2.00 | 4.00 |
| 赵东 | 董事 | 郑州市海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面食，炒菜，酒，饮料，零售卷烟（凭证） | 7.50 | 25.00 |
| | | 郑州海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50.00 | 50.00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付宝所投资企业已因未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赵东所投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所处领域不同，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为：

|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 |
|------------------------|-----------------|-----------------|
| 日期 职务 | 2003年4月至2015年9月 |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李付宝 | 李付宝 |
| 监事 | 李付友 | 赵福利 |
|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 |
| 姓名 | 职务 | |
| 李付宝 | 董事长、总经理 | |
| 赵东 | 董事 | |
| 赵福利 | 董事 | |
| 董月翠 | 董事 | |
| 李付志 | 董事 | |
| 巴承杰 | 监事会主席 | |
| 白风 | 监事 | |
| 何昌利 | 职工代表监事 | |
| 庄小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是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而进行的相应变化，同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需要不断完善和调整。

2015年9月，因李付友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赵福利，故公司监事由李付友变更为赵福利，直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的需要而作出的，新增加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侧重投资关系及具体业务管理岗位，对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管理制度没有重大影响，因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分别为李付宝、胡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0,517,721.29 | 156,865.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572,586.31 | 1,611,452.17 |
| 预付款项 | 1,078,833.40 | 93,351.21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8,471.20 | 19,890.00 |
| 存货 | 4,125,607.16 | 3,918,872.0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333,219.36 | 5,800,431.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800,094.44 | 29,084.38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34,933.33 | 152,533.3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869.18 | 21,755.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95,896.95 | 203,373.53 |
| 资产总计 | 33,329,116.31 | 6,003,804.75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859,701.71 | 1,247,587.97 |
| 预收款项 | 142,922.14 | 514,469.2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988.93 | 80,518.35 |
| 应交税费 | 1,085,775.16 | 59,369.74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867,677.69 | 3,356,490.4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40,065.63 | 5,258,435.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4,040,065.63 | 5,258,435.7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28,0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31,776.85 | 24,536.90 |
| 未分配利润 | 1,157,273.83 | 220,832.10 |
|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289,050.68 | 745,369.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289,050.68 | 745,369.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329,116.31 | 6,003,804.75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5,842,287.41 | 12,200,522.37 |
| 减：营业成本 | 13,076,156.26 | 10,879,294.3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0,381.18 | 18,840.79 |
| 销售费用 | 208,685.87 | 203,238.67 |
| 管理费用 | 910,800.73 | 741,028.13 |
| 财务费用 | 1,534.73 | 735.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6,453.44 | -11,542.6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08,275.20 | 368,927.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97.51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97.51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03,777.69 | 368,927.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60,096.01 | 52,651.7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43,681.68 | 316,276.2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43,681.68 | 316,276.20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43,681.68 | 316,276.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43,681.68 | 316,276.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2.09 |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2.09 | 0.6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046,156.44 | 14,634,812.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5.09 | 1,244.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46,951.53 | 14,636,057.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096,863.56 | 14,350,830.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37,246.01 | 1,345,448.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2,127.12 | 206,691.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792.30 | 375,621.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692,028.99 | 16,278,591.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5,077.46 | -1,642,534.1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05,260.00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5,260.00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5,26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8,430.43 | 1,266,847.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958,430.43 | 1,266,847.4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7,243.2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47,243.2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11,187.20 | 1,266,847.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7 | -8.7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60,855.51 | -375,695.4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6,865.78 | 532,561.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517,721.29 | 156,865.7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 | | 24,536.90 | 220,832.10 | | 745,369.00 | | 745,369.00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 | | 24,536.90 | 220,832.10 | | 745,369.00 | | 745,369.00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7,500,000.00 | | 107,239.95 | 936,441.73 | | 28,543,681.68 | | 28,543,681.68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3,681.68 | | 1,043,681.68 | | 1,043,681.68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500,000.00 | | | | | 27,500,000.00 | | 27,500,000.00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7,500,000.00 | | | | | 27,500,000.00 | | 27,500,000.00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7,239.95 | -107,239.95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239.95 | -107,239.95 | | | |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8,000,000.00 | | 131,776.85 | 1,157,273.83 | | 29,289,050.68 | | 29,289,050.6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 | | | -70,907.20 | | 429,092.80 | | 429,092.80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 | | | -70,907.20 | | 429,092.80 | | 429,092.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4,536.90 | 291,739.30 | | 316,276.20 | | 316,276.20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6,276.20 | | 316,276.20 | | 316,276.20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4,536.90 | -24,536.90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536.90 | -24,536.90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 | | 24,536.90 | 220,832.10 | | 745,369.00 | | 745,369.00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0,514,192.05 | 156,865.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572,586.31 | 1,611,452.17 |
| 预付款项 | 1,078,833.40 | 93,351.21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8,471.20 | 19,890.00 |
| 存货 | 4,125,607.16 | 3,918,872.0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329,690.12 | 5,800,431.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800,094.44 | 29,084.38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34,933.33 | 152,533.3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869.18 | 21,755.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95,896.95 | 203,373.53 |

| | | |
|-------------|----------------------|---------------------|
| 资产总计 | 33,325,587.07 | 6,003,804.75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520,802.68 | 1,247,587.97 |
| 预收款项 | 16,024.18 | 514,469.2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688.93 | 80,518.35 |
| 应交税费 | 980,055.51 | 59,369.74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409,247.26 | 3,356,490.4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07,818.56 | 5,258,435.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4,007,818.56 | 5,258,435.7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28,0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31,776.85 | 24,536.90 |
| 未分配利润 | 1,185,991.66 | 220,832.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317,768.51 | 745,369.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325,587.07 | 6,003,804.75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5,842,287.41 | 12,200,522.37 |
| 减：营业成本 | 13,076,156.26 | 10,879,294.3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0,775.44 | 18,840.79 |
| 销售费用 | 208,685.87 | 203,238.67 |
| 管理费用 | 891,694.83 | 741,028.13 |
| 财务费用 | 1,528.54 | 735.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6,453.44 | -11,542.6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36,993.03 | 368,927.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97.51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97.51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32,495.52 | 368,927.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60,096.01 | 52,651.7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72,399.51 | 316,276.2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919,258.48 | 14,634,812.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5.88 | 1,244.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20,044.36 | 14,636,057.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801,657.00 | 14,350,830.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53,609.01 | 1,345,448.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2,127.12 | 206,691.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827.50 | 375,621.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10,220.63 | 16,278,591.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0,176.27 | -1,642,534.1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05,260.00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5,26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5,26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6,847.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00,000.00 | 1,266,847.4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7,243.2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47,243.2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52,756.77 | 1,266,847.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7 | -8.7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57,326.27 | -375,695.4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6,865.78 | 532,561.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514,192.05 | 156,865.7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 | | 24,536.90 | 220,832.10 | 745,369.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 | | 24,536.90 | 220,832.10 | 745,369.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500,000.00 | | 107,239.95 | 965,159.56 | 28,572,399.5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72,399.51 | 1,072,399.5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500,000.00 | | | | 27,5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7,500,000.00 | | | | 27,5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7,239.95 | -107,239.9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239.95 | -107,239.9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8,000,000.00 | | 131,776.85 | 1,185,991.66 | 29,317,768.5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 | | | -70,907.20 | 429,092.8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 | | | -70,907.20 | 429,092.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536.90 | 291,739.30 | 316,276.2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6,276.20 | 316,276.2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4,536.90 | -24,536.9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536.90 | -24,536.9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 | | 24,536.90 | 220,832.10 | 745,369.0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无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况，2015年12月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将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

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

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10%以上等）。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性质组合 |
| 组合 2 | 账龄组合 |

本公司将应收股东和关联方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不计提 |
| 组合 2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00 | 5.00 |
| 1 至 2 年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 | 30.00 | 30.00 |
| 3 至 4 年 | 50.00 | 50.00 |
| 4 至 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10年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5-10年 | 5 | 9.50-19.00 |
| 办公设备 | 5年 | 5 | 19.0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10 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后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合同中的约定条款，客户验收合格后，相关风险发生转移，当月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

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未涉及此类事项，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流动资产 | 30,333,219.36 | 5,800,431.22 |
| 非流动资产 | 2,995,896.95 | 203,373.53 |
| 其中：固定资产 | 2,800,094.44 | 29,084.38 |
| 无形资产 | 134,933.33 | 152,53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869.18 | 21,755.82 |
| 总资产 | 33,329,116.31 | 6,003,804.75 |
| 流动负债 | 4,040,065.63 | 5,258,435.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总负债 | 4,040,065.63 | 5,258,435.75 |
|-----|--------------|--------------|

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27,325,311.56元，主要是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61%、91.0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9%、8.9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是ERP办公软件，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确认。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负债总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59%、12.12%，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1,218,370.12元，主要是偿还往来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毛利率 | 17.46% | 10.83% |
| 销售净利率 | 6.59% | 2.59% |
| 净资产收益率 | 82.36% | 53.86%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83.94% | 53.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9 | 0.63 |
|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 2.15 | 0.6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5 | 1.49 |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注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注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注6：每股净资产按每期期末股本数计算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83%、17.46%，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59%、6.5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5年度，公司提高了软、硬件结合能力，新增一批较高毛利的产品，培养和发展了高毛利定制类液晶显示屏客户，逐步淘汰了原有低毛利率标准型液晶显示屏客户。如公司2014年度对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286.46万元，2015年度下降为37.67万元。（2）公司新产品在2015年实现量产，如蜡疗机控制系统，真空干燥柜控制系统，清洗机控制系统模块等，此类控制类产品2015年度的毛利率为69.1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86%、82.3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3.86%、83.94%，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大幅提高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63元、2.09元，2015年度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每股收益有大幅上升，主要是净利润大幅提高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9元、1.05元，2015年度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12月份增资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2.03% | 87.59% |
| 流动比率（倍） | 7.51 | 1.10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6.22 | 0.34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母公司）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59%、12.03%。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在2015年12月份增资2,750.00万元所致。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0、7.51，速动比率分别为0.34、6.22。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末短期偿债能力较2014年末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在2015年12月份增资2,750.00万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81 | 2.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7 | 6.69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5 | 3.47 |

注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21、0.81。201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相比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9、4.87，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定制类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多为国内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需要公司提供一定的付款周期；（2）部分客户在第四季度定制的产品要求必须在年底交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7、3.25。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速度适中，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5,077.46 | -1,642,534.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5,26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11,187.20 | 1,266,847.4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60,855.51 | -375,695.44 |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75,695.44元、20,360,855.51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1,642,534.13元、-1,645,077.46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046,156.44 | 14,634,812.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5.09 | 1,244.49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46,951.53 | 14,636,057.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096,863.56 | 14,350,830.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37,246.01 | 1,345,448.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2,127.12 | 206,691.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792.30 | 375,621.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692,028.99 | 16,278,591.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5,077.46 | -1,642,534.13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比较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046,156.44 | 14,634,812.86 |
| 营业收入 | 15,842,287.41 | 12,200,522.3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096,863.56 | 14,350,830.84 |
| 营业成本 | 13,076,156.26 | 10,879,294.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5,077.46 | -1,642,534.13 |
| 净利润 | 1,043,681.68 | 316,276.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 -2,688,759.14 | -1,958,810.33 |

由表可见,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了60天、90天不等的信用期,使得收款时间比确认收入的时间滞后,公司多家重要客户的产品在11月份、12月份集中交付,使公司2015年11月份、12月份销售收入较大,从而,致使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大,2015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961,134.14元;②公司的基础材料是单色及彩色液晶玻璃面板,液晶玻璃面板上游厂商因为行业集中度及技术壁垒较高,供应商通常会要求公司按照预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在2015年12月28日预付供应商河南桐安商贸有限公司100.43万元货款,使得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预付账款增加985,482.19元。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2014年度购进了大量的存货,使公司2014年末的存货较2013年末存

货增加1,559,156.31元，而公司的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746,957.09元，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从而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0.00元、-3,005,260.00元，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购置了3,005,260.00元的固定资产所致。

3、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847.48元、25,011,187.20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是向股东借款1,266,847.48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的27,5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借股东的款项2,947,243.23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主要为向股东的借款。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合同中的约定条款，客户验收合格后，相关风险发生转移，当月确认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液晶显示屏 | 14,786,907.07 | 93.34 | 12,200,522.37 | 100.00 |
| 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 | 1,055,380.34 | 6.66 | | |

| | | | | |
|----|---------------|--------|---------------|--------|
| 合计 | 15,842,287.41 | 100.00 | 12,200,522.37 | 100.00 |
|----|---------------|--------|---------------|--------|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641,765.04元，增幅29.85%，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公司加大了在环球资源国际站等网站的推广力度；（2）公司2015年度增加的新产品为公司创造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三）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 年度 地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华北 | 1,442,997.78 | 9.11% | 874,728.62 | 7.17% |
| 华东 | 676,893.08 | 4.27% | 876,706.08 | 7.19% |
| 华南 | 6,481,842.57 | 40.91% | 6,702,024.25 | 54.93% |
| 华中 | 4,440,194.32 | 28.03% | 2,588,103.95 | 21.21% |
| 西南 | 2,800,359.66 | 17.68% | 1,138,773.57 | 9.33% |
| 西北 | | | 20,185.90 | 0.17% |
| 合计 | 15,842,287.41 | 100.00% | 12,200,522.3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来自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

（四）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5,842,287.41 | 29.85% | 12,200,522.37 |
| 营业成本 | 13,076,156.26 | 20.19% | 10,879,294.34 |
| 营业利润 | 1,408,275.20 | 281.72% | 368,927.97 |

| | | | |
|------|--------------|---------|------------|
| 利润总额 | 1,403,777.69 | 280.50% | 368,927.97 |
| 净利润 | 1,043,681.68 | 229.99% | 316,276.20 |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具体原因见本节“六（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内容。

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表明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成本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因此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幅度与营业利润的变化基本一致，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

（五）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液晶显示屏 | 14,786,907.07 | 12,750,520.46 | 2,036,386.61 | 13.77 |
| 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 | 1,055,380.34 | 325,635.80 | 729,744.54 | 69.15 |
| 合计 | 15,842,287.41 | 13,076,156.26 | 2,766,131.15 | 17.46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液晶显示屏 | 12,200,522.37 | 10,879,294.34 | 1,321,228.03 | 10.83 |
| 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 | | | | |
| 合计 | 12,200,522.37 | 10,879,294.34 | 1,321,228.03 | 10.83 |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0.83%、17.46%。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原因见本节“五（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11,523,033.80 | 88.12 | 9,302,565.75 | 85.51 |
| 直接人工 | 363,179.59 | 2.78 | 803,864.67 | 7.39 |
| 制造费用 | 1,189,942.87 | 9.10 | 772,863.92 | 7.10 |
| 合计 | 13,076,156.26 | 100.00 | 10,879,294.34 | 100.00 |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构成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主要是LCD液晶面板、IC、LED背光，PCB，FPC，电容电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比较稳定且比重最大，达85.00%以上，与行业的特征相符。公司2015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2015年新增了生产设备，所以人工费降低，折旧费增加，致使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六）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5,842,287.41 | 29.85% | 12,200,522.37 |
| 销售费用 | 208,685.87 | 2.68 % | 203,238.67 |
| 管理费用 | 910,800.73 | 22.91 % | 741,028.13 |
| 财务费用 | 1,534.73 | 108.78 % | 735.10 |
| 期间费用合计 | 1,121,021.33 | 18.63 % | 944,993.11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2% | | 1.67%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75% | | 6.07% |

| |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 | 0.01% |
|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7.08% | | 7.75%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度 |
|------|------------|------------|
| 职工薪酬 | 193,851.92 | 133,369.08 |
| 运输费 | 14,833.95 | 69,869.59 |
| 合计 | 208,685.87 | 203,238.67 |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基本持平。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职工薪酬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较合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2015年度运输费用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2014年底到2015年初已展开由标准类低价值产品向高价值定制类产品升级行动，如淘汰标准类低附加值客户，新增定制类产品客户，定制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进而出货数量降低，因而造成运输费用降低。（2）2015年度，公司应客户对液晶显示屏要更轻、更薄、分辨率更高的要求进行了产品升级，而物流运输是按重量结算的，因此也造成运输费用降低。（3）公司进行了内部流程改善，因定制类产品交货期较长，公司销售部加强与客户沟通，有效实现了按客户提供forecast方式提前备料生产，在满足了客户交货期的前提下，将原来快递发货方式改为普通公路货运物流方式，大大降低了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61,118.75 | 408,315.98 |
| 租赁费 | 144,752.50 | 157,766.40 |
| 办公费 | 131,408.94 | 97,939.07 |
| 中介费 | 100,000.00 | |

| | | |
|-----------|-------------------|-------------------|
| 业务宣传费 | 57,467.92 | 1,000.00 |
| 差旅费 | 42,046.64 | 33,528.71 |
| 折旧费 | 27,129.60 | 2,650.50 |
| 业务招待费 | 19,721.30 | 11,775.0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600.00 | 17,600.00 |
| 残保金 | 6,066.33 | 5,213.03 |
| 税费 | 3,088.75 | 3,942.54 |
| 其他 | 400.00 | 1,296.90 |
| 合计 | 910,800.73 | 741,028.13 |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业务宣传费和折旧变化较大。中介费主要是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账务咨询服务的服务费；2015年度，公司在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力度的加大造成业务宣传费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提高；2015年度公司新购进300.53万元的固定资产，部分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造成管理费用-折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管理费用控制的较好。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795.09 | 1,244.49 |
| 汇兑损失 | | 8.79 |
| 减：汇兑收益 | 5.77 | |
| 手续费 | 2,335.59 | 1,970.80 |
| 合计 | 1,534.73 | 735.10 |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活

期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497.5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717.83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33,215.34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124.38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2,090.9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75,772.64 | 316,276.2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07%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均为固定资产处理损失，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事项。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0.00%、-3.07%。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7.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00 |

| | |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00 |
| 堤围费 | 营业收入 | 0.0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00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28条及92条，母公司2014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7.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00 |
| 堤围费 | 营业收入 | 0.0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00 |

注：根据财税[2015]34号，子公司2015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原币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原币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 库存现金 | 6,186.63 | 1.00 | 6,186.63 | 112,258.25 | 1.00 | 112,258.25 |
| 其中：人民币 | 6,186.63 | 1.00 | 6,186.63 | 112,258.25 | 1.00 | 112,258.25 |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原币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原币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 | | 20,511,534.66 | | | 44,607.53 |
| 其中：人民币 | 20,511,433.49 | 1.00 | 20,511,433.49 | 44,512.13 | 1.00 | 44,512.13 |
| 美元 | 15.59 | 6.4893 | 101.17 | 15.59 | 6.1190 | 95.40 |
| 合计 | | | 20,517,721.29 | | | 156,865.78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4,799,038.22 | 99.69 | 239,951.91 | 4,559,086.31 |
| 1-2年 | 15,000.00 | 0.31 | 1,500.00 | 13,500.00 |
| 合计 | 4,814,038.22 | 100.00 | 241,451.91 | 4,572,586.31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696,265.44 | 100.00 | 84,813.27 | 1,611,452.17 |
| 合计 | 1,696,265.44 | 100.00 | 84,813.27 | 1,611,452.17 |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根据历年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大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

收账款分别计提了5%-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36,300.00 | 1 年以下 | 21.53 | 货款 |
|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97,478.55 | 1 年以下 | 20.72 | 货款 |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6,353.52 | 1 年以下 | 20.49 | 货款 |
| 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3,566.00 | 1 年以下 | 14.20 | 货款 |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6,600.59 | 1 年以下 | 6.16 | 货款 |
| 合计 | | 4,000,298.66 | | 83.1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 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7,855.00 | 1 年以下 | 24.63 | 货款 |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6,617.92 | 1 年以下 | 21.61 | 货款 |
|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1,956.68 | 1 年以下 | 15.44 | 货款 |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2,200.00 | 1 年以下 | 13.69 | 货款 |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9,917.81 | 1 年以下 | 7.07 | 货款 |
| 合计 | | 1,398,547.41 | | 82.44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078,833.40 | 100.00 | 93,351.21 | 100.00 |
| 合计 | 1,078,833.40 | 100.00 | 93,351.2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的服务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性质 |
|------------------|---------------------|------|---------------|-----|
| 河南桐安商贸有限公司 | 1,000,369.40 | 1年以内 | 92.73 | 材料费 |
| 东莞市通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040.00 | 1年以内 | 6.31 | 材料费 |
| 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 8,000.00 | 1年以内 | 0.74 | 服务费 |
| 广州视声光电有限公司 | 2,424.00 | 1年以内 | 0.22 | 材料费 |
| 合计 | 1,078,833.40 | |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性质 |
|------------------|------------------|------|--------------|-----|
| 深圳亚资广告有限公司 | 60,916.00 | 1年以内 | 65.25 | 推广费 |
| 深圳市伊斯特奇科技有限公司 | 18,260.00 | 1年以内 | 19.56 | 材料费 |
| 杭州四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00.00 | 1年以内 | 5.14 | 服务费 |
| 深圳银田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 4,192.00 | 1年以内 | 4.49 | 运输费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688.00 | 1年以内 | 3.95 | 服务费 |
| 合计 | 91,856.00 | | 98.39 | |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40,496.00 | 100.00 | 2,024.80 | 38,471.20 |
| 合计 | 40,496.00 | 100.00 | 2,024.80 | 38,471.20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2年 | 22,100.00 | 100.00 | 2,210.00 | 19,890.00 |
| 合计 | 22,100.00 | 100.00 | 2,210.00 | 19,89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房租押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性质 |
|---------------|-------|-----------|------|------|
| 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496.00 | 1年以内 | 房租押金 |

| | | | | |
|-----|--|------------------|--|--|
| 合 计 | | 40,496.00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性质 |
|--------------|-------|------------------|------|------|
|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100.00 | 1-2年 | 房租押金 |
| 合 计 | | 22,100.00 | | |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079,127.25 | | 3,079,127.25 |
| 库存商品 | 380,496.27 | | 380,496.27 |
| 在产品 | 665,983.64 | | 665,983.64 |
| 合计 | 4,125,607.16 | | 4,125,607.16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216,883.61 | | 2,216,883.61 |
| 库存商品 | 514,627.38 | | 514,627.38 |
| 在产品 | 1,187,361.07 | | 1,187,361.07 |
| 合计 | 3,918,872.06 | | 3,918,872.06 |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LED背光、IC、PCB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控制系统模块。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己的生产规模和订单

情况不断调整库存。

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1、固定资产原值 | 72,872.32 | | | 72,872.32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64,972.32 | | | 64,972.32 |
| 办公设备 | 7,900.00 | | | 7,900.00 |
| 2、累计折旧 | 41,137.44 | 2,650.50 | | 43,787.94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34,027.44 | 2,650.50 | | 36,677.94 |
| 办公设备 | 7,110.00 | | | 7,110.00 |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4、固定资产净值 | 31,734.88 | | | 29,084.38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30,944.88 | | | 28,294.38 |
| 办公设备 | 790.00 | | | 790.0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 | | | | |
|-------------------|------------------|---------------------|------------------|---------------------|
| 1、固定资产原值 | 72,872.32 | 3,005,260.00 | 44,972.32 | 3,033,160.00 |
| 其中：机器设备 | | 2,424,700.00 | | 2,424,700.00 |
| 电子设备 | 64,972.32 | 529,757.00 | 37,072.32 | 557,657.00 |
| 办公设备 | 7,900.00 | 50,803.00 | 7,900.00 | 50,803.00 |
| 2、累计折旧 | 43,787.94 | 229,752.43 | 40,474.81 | 233,065.56 |
| 其中：机器设备 | | 153,564.33 | | 153,564.33 |
| 电子设备 | 36,677.94 | 69,753.06 | 33,364.81 | 73,066.19 |
| 办公设备 | 7,110.00 | 6,435.04 | 7,110.00 | 6,435.04 |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4、固定资产净值 | 29,084.38 | | | 2,800,094.44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2,271,135.67 |
| 电子设备 | 28,294.38 | | | 484,590.81 |
| 办公设备 | 790.00 | | | 44,367.9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形。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类别 | 权证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1 | ERP 办公软件 | - | 176,000.00 | 41,066.67 | 134,933.33 |
| 合计 | | | 176,000.00 | 41,066.67 | 134,933.33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ERP办公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并已按规定进行摊销。

（八）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859,701.71 | 100.00 | 1,247,587.97 | 100.00 |
| 合计 | 1,859,701.71 | 100.00 | 1,247,587.97 | 100.00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款。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东莞富亚电子有限公司 | 527,677.60 | 28.37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深圳市星龙国科技有限公司 | 191,598.10 | 10.30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深圳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37,895.01 | 7.41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 | 131,304.32 | 7.06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深圳市优诚光电有限公司 | 130,912.70 | 7.04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合计 | 1,119,387.73 | 60.19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星龙国科技有限公司 | 215,195.40 | 17.25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惠州伟利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85,144.60 | 14.84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 | 154,748.00 | 12.40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东莞富亚电子有限公司 | 139,783.90 | 11.20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东莞市晟城光电有限公司 | 111,747.80 | 8.96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合计 | 806,619.70 | 64.65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142,922.14 | 514,469.20 |

| | | |
|----|------------|------------|
| 合计 | 142,922.14 | 514,469.20 |
|----|------------|------------|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付款之后公司暂未发货形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80,416.63 | 1,297,577.63 | 1,297,475.91 | 80,518.35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47,972.10 | 47,972.10 | |
| 合计 | 80,416.63 | 1,345,549.73 | 1,345,448.01 | 80,518.35 |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一、短期薪酬 | 80,518.35 | 883,944.80 | 880,474.22 | 83,988.9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56,771.79 | 56,771.79 | |
| 合计 | 80,518.35 | 940,716.59 | 937,246.01 | 83,988.93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574,402.65 | 47,840.61 |
| 所得税 | 444,280.24 | 47,842.37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38,287.04 | 718.82 |
| 教育费附加 | 17,232.08 | 308.06 |
| 地方教育附加 | 11,488.05 | 205.38 |
| 个人所得税 | 28.60 | 28.06 |
| 堤围费 | 56.50 | |
| 合计 | 1,085,775.16 | 59,369.74 |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867,677.69 | 100.00 | 1,266,847.48 | 37.74 |
| 1至2年 | | | 2,089,643.01 | 62.26 |
| 合计 | 867,677.69 | 100.00 | 3,356,490.49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股东的借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李付宝 | 关联方 | 867,677.69 | 1年以下 | 100.00 | 借款 |
| 合计 | | 867,677.69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李付宝 | 关联方 | 1,266,847.48 | 1年以下 | 100.00 | 借款 |
| | | 2,089,643.01 | 1至2年 | | |

| | | | | | |
|----|--|--------------|--|--------|--|
| 合计 | | 3,356,490.49 | | 100.00 | |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8,000,000.00 | 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131,776.85 | 24,536.90 |
| 未分配利润 | 1,157,273.83 | 220,832.10 |
| 合计 | 29,289,050.68 | 745,369.00 |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付宝直接持有公司1,4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付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赵东 | 880.04 | 31.43 | 本公司股东 |
| 赵福利 | 421.96 | 15.07 | 本公司股东 |
| 合计 | 1,302.00 | 46.50 |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李付宝 | 董事长、总经理 |
| 赵 东 | 董事 |
| 赵福利 | 董事 |
| 董月翠 | 董事 |
| 李付志 | 董事 |
| 巴承杰 | 监事会主席 |
| 何昌利 | 监事 |
| 白 风 | 监事 |
| 庄小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权益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相关内容。

6、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东莞市怡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李付友，系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深圳市德爱堂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德爱堂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注册编号: | 91440300350058536D |
| 法定代表人: | 宁兆琳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南岗商务大厦16楼10房 |
| 经营范围: | 服饰的设计与销售;鞋帽、箱包、饰品的设计;品牌设计;个人形象设计;培训教育;展览展示策划;服装、鞋帽、箱包、饰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27日 |
| 备注: | 德爱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付宝配偶宁兆琳投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李付宝担任公司监事。 |

(3) 与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5人，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46,725.87 | 221,546.33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李付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付宝将其持有的东莞

怡佳100.00%的股权以0.0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李付宝 | 20,000,000.00 | 2015/12/22 | 2015/12/28 2015/12/31 | 资金拆借 |

注：李付宝2015年12月28日归还借款1,8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归还借款200.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临时资金需求，资金占用时间短，且因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制定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内控制度，股东亦未签署相应承诺。因此，此次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亦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此外，资金占用方李付宝已及时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资金拆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说明 |
|-----|------|--------------|--------------|--------------|--------------|------|
| 李付宝 | 2014 | 2,089,643.01 | 1,266,847.48 | | 3,356,490.49 | 资金拆借 |
| | 2015 | 3,356,490.49 | 458,430.43 | 2,947,243.33 | 867,677.69 | |

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因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且信用度较好的上市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限。此外，基于公司规模较小，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付宝拆入资金的情况。

以上资金拆入均发生于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此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且由于借款发生频率较高，公司并未就以上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亦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李付宝 | 867,677.69 | 3,356,490.49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所以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借款金额虽然较大，但时间较短，不足10天，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所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公司从李付宝处收购东莞怡佳100.00%的股权，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具有一定必要性；因收购时东莞怡佳的实收资本为0.00元，所以公司以0.00元收购价格公允。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股东李付宝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出为临时借款，不具有必要性。

虽然此次资金拆出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但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且资金拆出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为公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上述资金拆入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是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拆入规模逐步减小，截止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欠股东李付宝的资金已全部结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股份公司完善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减少和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

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原则及关联方交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等。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①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不利用关联方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④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方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②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③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49C号《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 资产总计 | 3,332.56 | 3,341.22 | 0.26% |
| 负债总计 | 400.78 | 400.78 | 0.00% |
| 股东权益价值 | 2,931.78 | 2,940.44 | 0.30% |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1.15万元、457.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78%、15.0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84%、13.72%。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且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另一方面，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牵头负责，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5万元、-164.51万元。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且未能通过各种融资手段维持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平衡，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优化产权结构、增加营运资金的补充等措施，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得到改善。

（三）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和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但是与国内外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他们在技术实力和产能规模上与公司相比有一定优势。随着未来液晶显示屏的运用和普及，不断有企业加入该行业参与竞争，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以及快速扩大产能规模等各方面缩短与国内外领先制造商的差距，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对研发人员及营销人员的激励机制，加大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生产和研发，积极参与行业调研以及学术研讨会，密切跟踪国际上前沿技术的发展动向，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保持领先。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液晶显示屏以及单片机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过程复杂，技术含量高，对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要求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一旦公司的质量管理出现偏差,会对客户的维护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首先,公司将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学习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树立员工的质量意识;其次,在生产活动中对原材料的质量严格检验,并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监控,使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最后,严把质量关,各部门参见公司《质量手册》中先关规定,切实遵照执行,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付宝持有公司股份1,42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1.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在未来考虑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

中逐步完善，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也更趋复杂，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未来将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员工培训以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以增强综合管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付宝： 李付宝 赵东： 赵东 赵福利： 赵福利
 董月翠： 董月翠 李付志： 李付志

全体监事签字：

巴承杰： 巴承杰 白风： 白风 何昌利： 何昌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付宝： 李付宝 庄小媚： 庄小媚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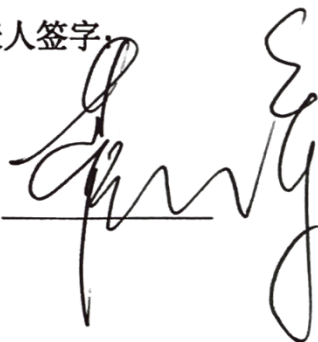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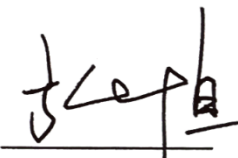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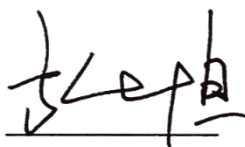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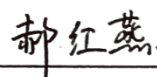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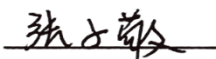
张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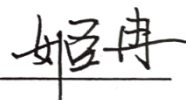
郝红燕：



张子敬：



姬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钱建勋: 钱建勋

经办律师签字:

侯天娇: 侯天娇 翟公社: 翟公社

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7月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对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签字：

郭素玲：



孙寒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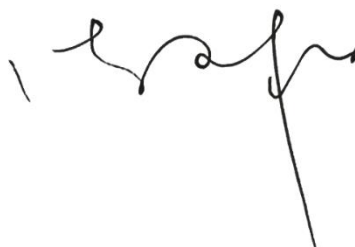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49C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冬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袁秀莉：



信 娜：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